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2010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854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09年度上升35.8%；

2010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979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09年度上升39.6%；

2010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35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09年上升40.0%。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貨幣。

目錄

	釋義	3
I	公司基本資料	4
II	公司概況	7
III	財務數據摘要	18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19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25
VI	公司治理報告	32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40
VIII	董事會報告	55
IX	重要事項	62
X	財務報告	64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本公司／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元」	指	人民幣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區域」	指	山東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河北省、天津市等
「東北區域」	指	遼寧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內蒙古東部等
「山西區域」	指	山西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陝西省等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II) 公司基本資料

一、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才奎（董事長）
張斌（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承田
于玉川

附註：2010年9月10日，張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王燕謀
王堅

審核委員會

王燕謀（主席）
孫建國
王堅

薪酬委員會

孫建國（主席）
王燕謀
王堅

執行委員會

張才奎（主席）
張斌
董承田
于玉川

提名委員會

張才奎（主席）
王燕謀
孫建國

(II) 公司基本資料

二、基本數據

- (一) 公司名稱
- 中文名稱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二) 公司註冊辦事處 :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三) 公司辦公地址
- 中國辦公地址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 香港辦公地址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樓2609室
- (四) 公司聯繫方式
- 電話 : +86-531-88360218 +852-25257918
- 傳真 : +86-531-88360218 +852-25257998
- 電子郵件 : ir@shanshuigroup.com
- (五) 公司網址 : www.shanshuigroup.com
- (六) 授權代表 : 張才奎、張斌
- (七) 替任授權代表 : 李長虹
- (八) 聯席公司秘書 : 張斌、李長虹 – ACIS, ACS, FCPA, FAIA
- (九) 合資格會計師 : 李長虹 – ACIS, ACS, FCPA, FAIA
- (十) 主要往來銀行 :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 (十一) 上市日期 : 2008年7月4日

(II) 公司基本資料

- (十二) 登載本報告的互聯網網址 : www.shanshuigroup.com
- (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十四) 股份代號 : 00691
- (十五) 股份簡稱 : 山水水泥
- (十六)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十七)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 通商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諾頓羅氏香港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 (十八) 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II) 公司概況

山水集團是國家重點支持的12家全國性大型水泥集團之一，透過在山東和遼寧兩省積極的自建和收購活動對市場進行整合，實現快速增長，是兩省最大的水泥生產企業。從2009年開始，本集團快速在內蒙、山西、新疆等地進行布局，正在按計劃推進一批新建和併購項目。本集團在山東、遼寧等區域市場上的絕對市場領導地位，為本集團帶來產品定價和吸引大型客戶方面的優勢，進而在國家宏觀政策的指導下，充分把握在本集團目標市場內建築業以及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可觀增長機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布局合理、直銷網絡龐大，在對礦山資源的控制基礎上優化運輸成本，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憑借多年來積累的生產技術知識和訣竅，在產品生產和產能擴建方面形成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2010年3月，山水水泥躋身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及地產建築業指數成份股，更於2010年11月獲納入摩根士丹利環球標準指數之中國指數，標誌着本集團的定位、業務及財政實力各方面均得到資本市場的認同，提升了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地位。

(III) 公司概況

一、主要數據

1、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營業收入	11,854,068	8,727,626	7,500,761
毛利	2,550,102	1,780,475	1,586,448
毛利率	21.5%	20.4%	21.2%
營業利潤	1,726,493	1,250,866	1,061,020
營業利潤率	14.6%	14.3%	14.1%
稅前利潤	1,363,205	941,281	712,995
稅前利潤率	11.5%	10.8%	9.5%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79,128	701,557	539,357
每股基本盈利(元)	0.35	0.25	0.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89,127	1,025,697	1,037,261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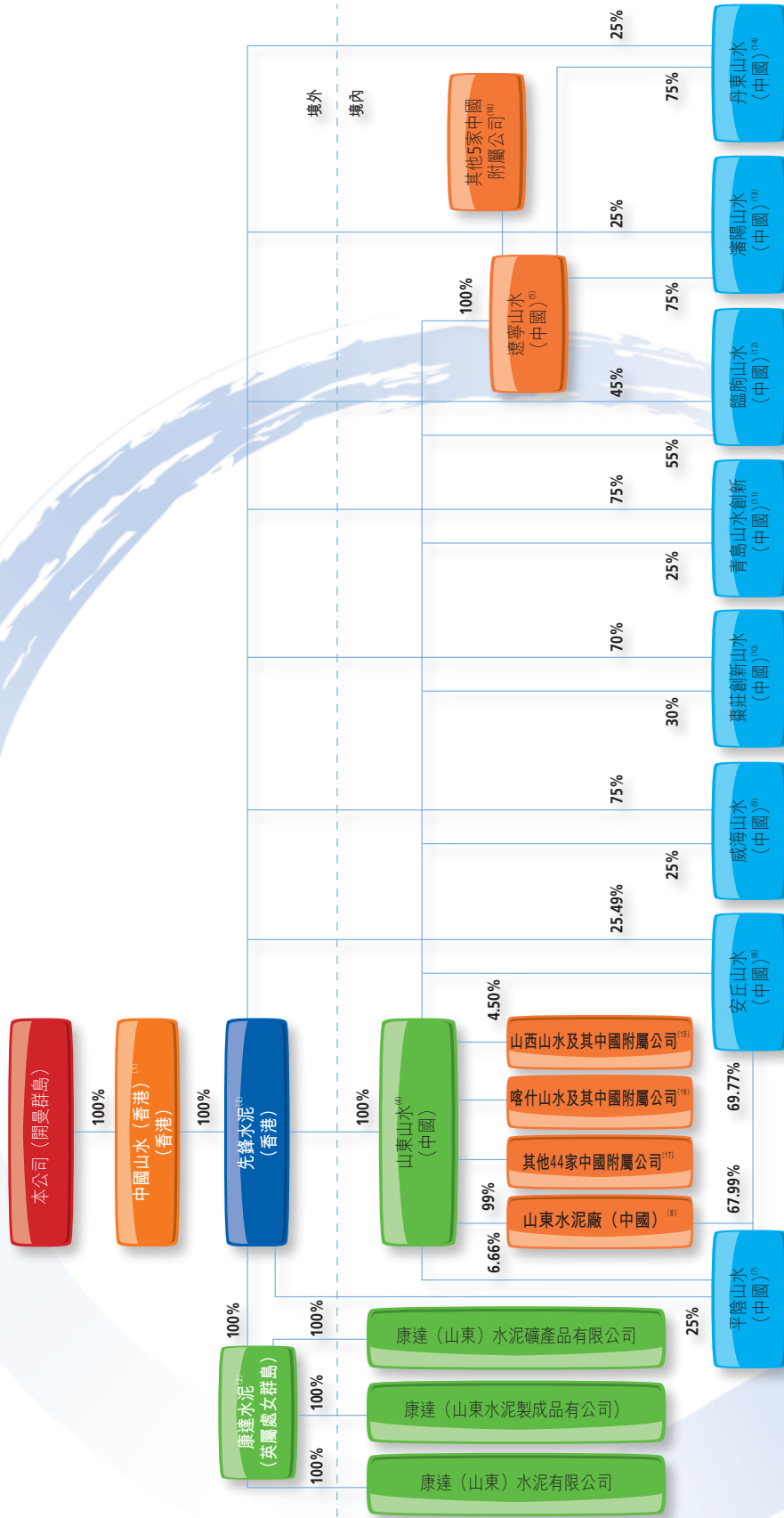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總資產	18,950,326	14,609,163	12,772,617
總負債	12,801,321	9,380,035	8,167,068
淨資本負債比率	50.4%	48.2%	43.3%

2、主要業務數據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水泥銷量(千噸)	39,318	29,388	25,112
熟料銷量(千噸)	9,844	8,422	5,466
混凝土(千立方米)	785	860	513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235.9	224.9	235.2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197.2	187.5	213.9
混凝土(元/立方米)	237.5	262.3	275.3

(三) 公司概況

二 · 本集團股權架構圖



(III) 公司概況

附註：

- (1) 指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指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指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康達水泥」，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指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其主要業務為水泥、水泥製品和建築材料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 (5) 指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山水」，其主要業務是生產水泥；銷售水泥產品、水泥包裝、鋼、金屬和化學產品。
- (6) 指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山東水泥廠」，餘下1%股本權益由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山水」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水泥和礦渣微粉。
- (7) 指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餘下0.35%股本權益由濟南山水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礦渣粉和粉煤灰。
- (8) 指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餘下0.24%股本權益由濟南山水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和熟料，以及開採石灰石。
- (9) 指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威海山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0) 指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山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1) 指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山水創新」，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2) 指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朐山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3) 指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瀋陽山水」，其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水泥。
- (14) 指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丹東山水」，其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水泥。
- (15)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山水」及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山西山水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晉城山水」	山西山水持有85%的股本權益，陽城縣太岳水泥廠持有15%的股本權益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河曲中天隆」	山西山水持有68%的股本權益，郭永明、柳挨明分別持有持有19.5%和12.5%的股本權益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呂梁億龍」	山西山水持有90%的股本權益，李茂忠持有10%的股本權益

(III) 公司概況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榆林亞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榆林亞泰」	山西山水持有62%的股本權益，何衛軍、樂靜、白麗萍分別持有31.03%、3.49和3.48%的股本權益
山西合聚集團合聚水泥製造有限公司	山西山水持有90%的股本權益，山西合聚工貿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本權益

(16)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喀什山水」及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喀什山水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山水」	喀什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喀什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喀什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17) 山東山水直接或間接擁有的44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遼寧山水」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聊城山水」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濟南山水水泥機械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III) 公司概況

附屬公司名稱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山水」

濰坊山水包裝製成品有限公司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沂水創新山水」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
「青島山水建新」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山水」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曹縣山水」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單縣山水」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濰坊濱海山水」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山水」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股東

山東山水持有90%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0%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96%的股本權益；平陰山水持有4%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95.18%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濰坊山水持有90%的股本權益；昌樂山水則持有10%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99.38%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0.62%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III) 公司概況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濟寧水泥」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青島恒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恒泰」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樂陵山水」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莘縣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55%的股本權益，東阿東昌水泥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本權益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東阿山水」	山東山水持有49%的股本權益，東阿東昌水泥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本權益
東營市勝鋁水泥有限公司「東營勝鋁」	山東山水持有90%的股本權益，勝利油田營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本權益
東營市東興水泥有限公司「東營東興」	山東山水持有70%的股本權益，勝利油田營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本權益，孫宏宇持有20%的股本權益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千山水泥」	山東山水持有73%的股本權益；董明持有25.9%的股本權益；王蔭龍持有1.1%的股本權益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盤錦山水」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營口山水」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阿旗山水」	山東山水持有85%的股本權益，盧俊傑持有15%的股本權益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山水」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山水」	山東山水持有85%的股本權益，崔海峰、宮子明分別持有7.5%的股本權益

(III) 公司概況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興安盟全興水泥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全興水泥」	山東山水持有90%的股本權益，李鐵軍持有10%的股本權益
烏蘭浩特市天柱水泥有限公司 「天柱水泥」	山東山水持有90%的股本權益，李鐵軍持有10%的股本權益
赤峰遠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赤峰遠航水泥」	山東山水持有50%的股本權益，張學民等持有50%的股本權益

(18) 「遼寧山水」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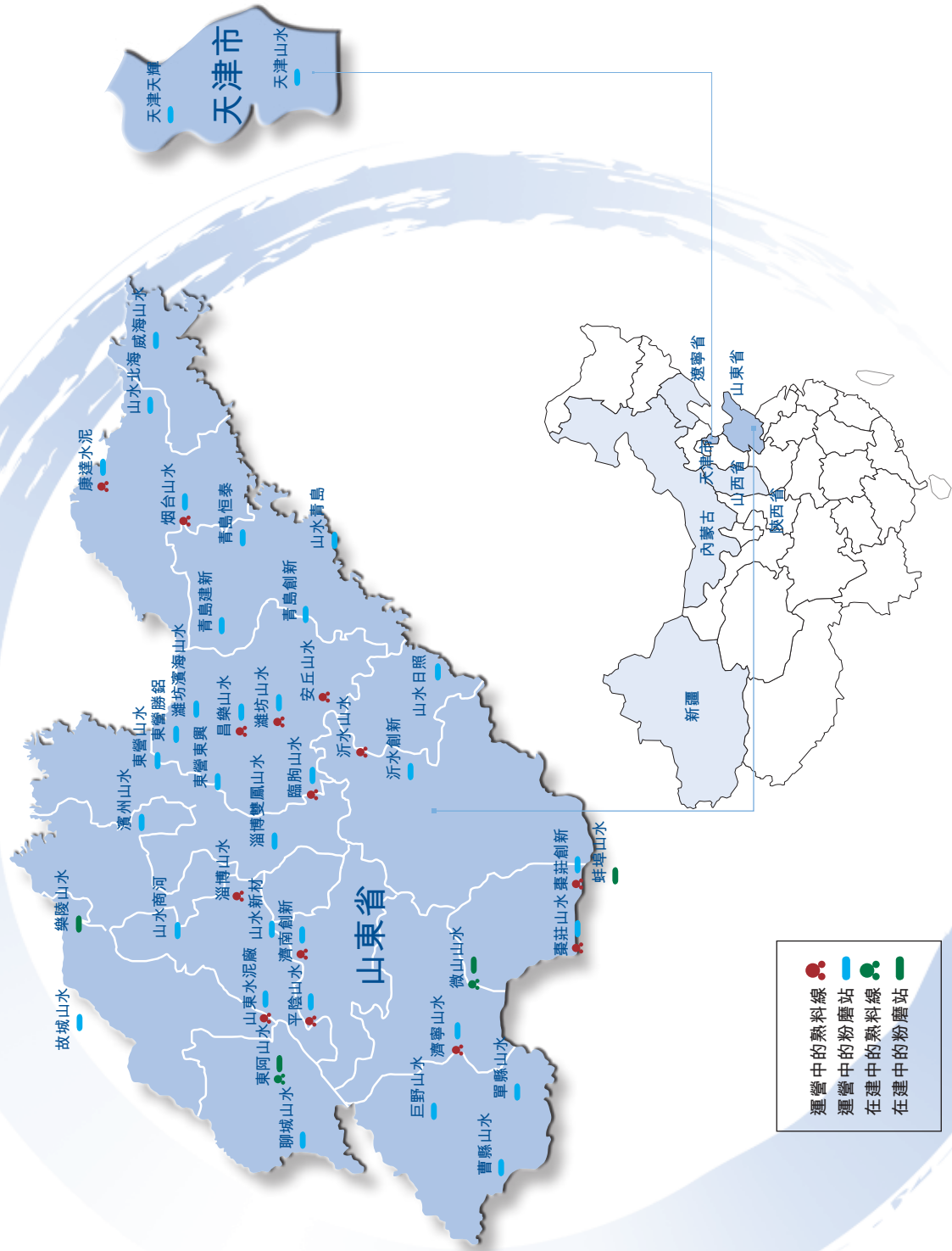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通遼山水工源」	「遼寧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本溪山水工源汽車運輸 有限公司「本溪汽車運輸」	「遼寧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本溪山水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遼寧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本溪山水工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遼寧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遼寧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三、生產設施分布及產能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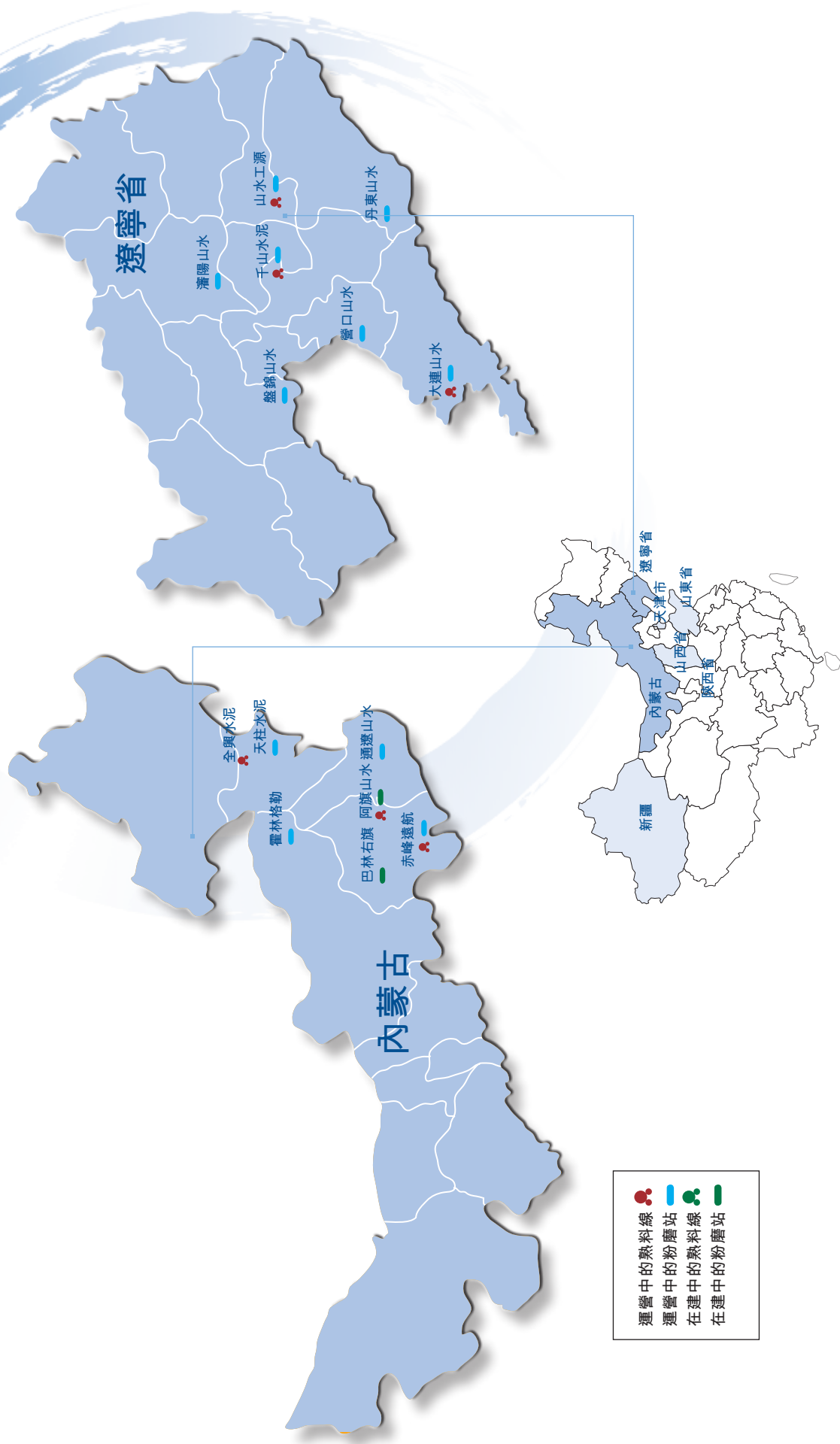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布於山東省、遼寧省和內蒙古東部地區，熟料生產設施全部位於本集團的石灰石礦附近，並服務於戰略位處於本集團終端市場附近的水泥粉磨生產線。這種生產設施布局使本集團可把物流和運輸成本減至最低，並擴闊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水泥總產能（含試運行生產線）達到6,654萬噸，熟料總產能達到3,095萬噸，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增加水泥產能1,820萬噸，增加熟料產能576萬噸。其中，山東區域水泥總產能4,814萬噸，熟料總產能2,205萬噸。東北區域水泥總產能1,740萬噸，熟料總產能890萬噸。山西區域水泥總產能100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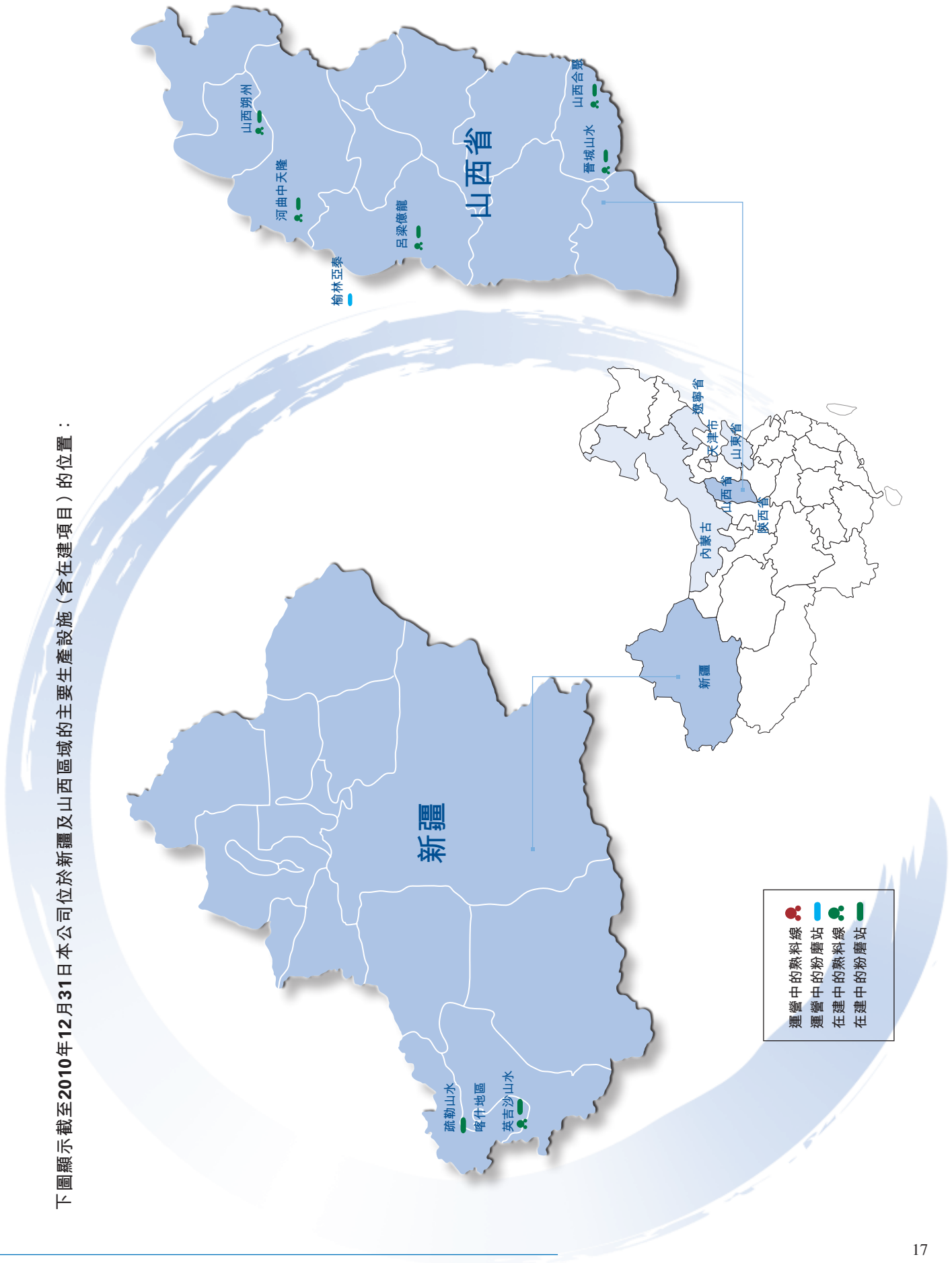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於山東區域的主要生產設施（含在建項目）的位置：



下圖顯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於東北區域的主要生產設施（含在建項目）的位置：



下圖顯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於新疆及山西區域的主要生產設施（含在建項目）的位置：



(III) 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數據

綜合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非特別說明)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營業收入	11,854,068	8,727,626	7,500,761
營業利潤	1,726,493	1,250,866	1,061,020
淨利潤	1,004,917	714,044	549,211
其中：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9,128	701,557	539,357
少數股東權益	25,789	12,487	9,854
每股基本盈利(元)	0.35	0.25	0.23
每股攤薄盈利(元)	0.35	0.25	0.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非流動資產	14,722,366	11,302,282	9,666,557
流動資產	4,227,960	3,306,881	3,106,060
總資產	18,950,326	14,609,163	12,772,617
總負債	12,801,321	9,380,035	8,167,06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5,687,525	5,160,193	4,560,571
少數股東權益	461,480	68,935	44,978
非流動負債	6,319,680	4,410,101	2,981,491
流動負債	6,481,641	4,969,934	5,185,577
總權益和負債	18,950,326	14,609,163	12,772,6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89,127	1,025,697	1,037,26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26,815)	(2,136,401)	(2,404,51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98,263	748,631	1,912,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額	260,575	(362,073)	545,556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803,304,000股股份。

於2010年11月29日，國際金融公司全數行使了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利，換股數目為12,646,200股。因此，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12,646,200股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段落(IV)五「可換股票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815,950,200股股份。

二、2010年度股票交易摘要

本報告期內各月股票交易的最高股價和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1月	5.95	4.52
2月	5.20	4.01
3月	4.90	4.16
4月	4.98	3.86
5月	4.05	3.15
6月	3.97	3.41
7月	4.26	3.29
8月	4.57	4.10
9月	5.08	4.21
10月	6.05	4.73
11月	6.49	5.47
12月	<u>6.60</u>	<u>5.50</u>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三、股東及董事持股情況

1、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71,736,400(L) ⁽²⁾	實益持有人	30.96%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 ⁽³⁾	246,670,280(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8.76%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³⁾	246,670,280(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8.76%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	222,315,971(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89%
MS Cement IV Limited ⁽⁴⁾	152,585,282(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5.42%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⁴⁾	152,585,282(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5.42%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⁴⁾	152,585,282(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5.42%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⁴⁾	152,585,282(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5.42%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⁴⁾	152,585,282(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5.42%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⁴⁾	152,585,282(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5.42%
CCBI Cement Private Equity Limited ⁽⁵⁾	217,828,084(L)	另一人的代名人	7.74%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⁵⁾	217,828,084(L)	投資經理	7.74%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⁵⁾	217,828,084(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74%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⁵⁾	217,828,084(L)	實益持有人	7.74%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⁵⁾	217,828,084(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74%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⁵⁾	217,828,084(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7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⁵⁾	217,828,084(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74%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 ⁽⁵⁾	217,828,084(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74%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S」表示該等股份的淡倉。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2) 2010年9月28日，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hanshui Investment」) 與Wing Lung Bank Limited (「Wing Lung Bank」) 新訂立二年期貸款協議，Shanshui Investment將本公司169,000,000股股份抵押予Wing Lung Bank。根據貸款協議，在遵守所有貸款協議條款情況下，Shanshui Investment仍享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益。

2009年9月28日，Shanshui Investment與UOB Kay Hian Finance Limited (「UOB Kay Hian」) 訂立一年期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已於2010年9月28日償還。

2009年9月30日，Shanshui Investment與CCBI Cement Private Equity Limited (「CCBI Cement」) 訂立二年期貸款協議，Shanshui Investment將本公司194,000,000股股份抵押予CCBI Cement，在遵守所有貸款協議條款情況下，Shanshui Investment仍享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益。

- (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S Cement II Limited (「MS II」) 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 (「MSPEA GP」) 透過控制另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S III Limited而控制。MSPEA GP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各自被視為於MS I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S Cement IV Limited (「MS IV」) 乃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 (「MSPEA」)，一家由摩根士丹利的直接投資部所管理的基金，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各自透過控制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而共同控制，MSPEA和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乃由摩根士丹利的直接投資部所管理的基金。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MSPEA GP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MSPEA III GP」)。MSPEA GP及MSPEA III GP的管理成員分別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兩者均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SPEA、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MSPEA GP、MSPEA III GP、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均各自被視為於MS IV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9年10月5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09年9月30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由CCBI Cement Private Equity Limited (「CCBI Cement」) 作為另一人的代名人持有，而CCBI Cement則由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和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 (「該等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故該等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CBI Ce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和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公司權益	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張才奎	普通股	871,736,400(L) ⁽¹⁾	871,736,400	30.96%
		23,828,084(S) ⁽²⁾		0.85%

附註：

- (1) 871,736,400股由Shanshui Investment持有。而張氏信託乃由張才奎先生以全權委託人及一受益人身份控制Shanshui Investment約65.55%的權益。至2011年1月24日，前任董事李延民先生不再是李氏信託的委託人，而張才奎先生成為李氏信託的全權委託人。李氏信託控制Shanshui Investment約16.19%的權益。

如上述「主要股東持股情況」所述，871,736,400股包括分別抵押予Wing Lung Bank和CCBI Cement的169,000,000股和194,000,000股股份。

- (2) 根據Shanshui Investment與CCBI Cement於2009年9月3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CCBI Cement獲Shanshui Investment授予換購權，悉數行使該換購權後，CCBI Cement將自Shanshui Investment獲得23,828,084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指受上述換購權規限的23,828,084股股份。

截至本報告期末，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3、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四、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五、 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9月21日，本公司分別向MS Cement Limited、MS Cement II Limited、CDH Cement Limited和國際金融公司發行了本金額分別為10,138,287美元、3,554,021美元、4,107,692美元和2,2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是2011年7月2日。可換股票據涉及的換股數目按每股約0.17美元或約1.32港元合共可轉換為114,964,2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換股權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其股份，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每股應付股息乘以於行使換股權後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款項。

2009年4月30日，MS Cement Limited、MS Cement II Limited及CDH Cement Limited全數兌換了其可換股票據，合共102,31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少數權益股東。

2010年11月29日，國際金融公司全數兌換了其可換股票據，合共12,646,2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少數權益股東。

六、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七、 有關涉及本身的證券之交易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起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合約任期）
張才奎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60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張斌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男	32	2010年9月10日 — 2013年9月9日
董承田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男	53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于玉川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總工程師	男	52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孫弘	非執行董事	男	39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焦樹閣	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孫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王燕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8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王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張斌	聯席公司秘書	男	32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李長虹	聯席公司秘書、合資格 會計師	男	60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附註：1. 2010年9月10日，張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 2010年10月8日，張斌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總經理，同時張才奎先生於當天辭任公司總經理。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才奎先生，60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和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管理。張先生於水泥工業至今擁有42年經驗，於1990年獲委任為山東水泥廠（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的前身）廠長。2001年8月出任山東山水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多年來，張先生持有多項名譽頭銜，包括自1995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濟南市建材局（協會）（「濟南市建材局」）的局長；自2002年10月起擔任中國水泥協會的副會長和自2007年6月起擔任中國建材聯合會副會長；是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濟南市委委員。2005年12月張才奎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才奎先生是本集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斌先生的父親。

張斌先生，32歲，為本集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持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管理和資本市場運作。張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曾在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加入本集團後，張先生依次負責籌備公司上市和建立集團採供中心，主管集團證券事務部和採供中心，並兼任平陰區域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2008年9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董承田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東北區域業務的策略規劃和管理。董先生於水泥工業擁有近30年經驗，於1982年加入山東水泥廠，1996年獲委任為山東水泥廠總工程師兼副廠長，1997年兼任山東水泥廠研發部部長，2001年起出任山東山水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董先生於2007年9月獲委派負責本集團遼寧省的策略規劃和管理。董先生亦自2000年3月至2004年8月持有濟南市建材局副局長的名譽頭銜。董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獲頒水泥技術學士學位。

于玉川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管理。於先生在水泥科技工程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於1983年加入山東水泥廠，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總工程師。2001年8月起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於先生現任中國新型干法水泥協會（中國水泥協會的分會）副會長，曾任濟南大學客座教授。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率領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的中國投資。彼現為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及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00年4月起任職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而在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前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從事大中華地區各類併購工作。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彼為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駐紐約及香港專攻併購的公司律師。孫先生於1993年自密歇根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自密歇根大學法學院以優等成績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45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30日加入本集團。現任CDH China Fund L.P. 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8）和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非執行董事。焦先生自1995年12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並在1989年9月至1995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信息與控制研究所研究員。除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外，焦先生亦為多家私人公司的董事。焦先生於1986年取得山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航天工業部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7年獲任濟南市歷下區區委常委、副區長。1996年，孫先生出任濟南市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和濟南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濟南市城建基金管理辦公室主任。於1998年獲委任為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0年獲任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任山東省建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潤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燕謀先生，7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於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914及600585）的監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專家委員會顧問、中國投資協會特邀顧問，以及中國水泥協會高級顧問。王先生自1981年11月至1982年4月出任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院長，且自1982年2月至1994年5月出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副局長、局長。王先生1956年畢業於南京工學院，本科，1958年留學蘇聯列寧格勒建築工程學院，1962年獲蘇聯技術科學副博士學位。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王堅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在1996年至2000年間擔任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勝利」，股份代號：000407）的總會計師，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2000年至2003年間，獲任山東勝利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3年5月離開山東勝利轉投一家私人公司齊魯置業有限公司，並獲任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趙永魁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方面的會計及財務事宜，主管本集團的財務部。趙先生擁有逾29年會計經驗。也擁有在水泥工業任職並管理水泥公司財務事宜的經驗。1984年7月，趙先生加入山東水泥廠出任會計師；1990年12月，出任山東水泥廠的副總會計師和廠長助理；2001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和財務部主管；2005年11月，趙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趙先生於2003年獲評為高級會計師。趙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

趙利平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山西區域業務的策略規劃和管理。趙先生於水泥工業擁有30年經驗，也擁有於投身水泥工業任職並管理水泥公司的經驗。1980年7月，趙先生加入山東水泥廠出任工程師；1990年6月獲委任為山東水泥廠的副廠長和廠長助理；於2001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總經理助理兼銷售中心總經理；於2004年7月，趙先生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趙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山東建設工業學校，取得學士學位。

宓敬田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董承田先生管理東北區域水泥業務。宓先生於建築材料工業擁有30年經驗，也擁有管理業內多家公司的經驗。2001年12月，宓先生加入並出任山東山水總經理助理。2004年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銷售部黨支部副書記和副經理。2007年8月，宓先生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銷售中心副總經理。宓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濟南省委黨校，獲頒職業學位。

陳仲聖先生，4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方面的科技工程範疇。陳先生在水泥工業擁有16年經驗，也擁有多家水泥公司的工作和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山東水泥廠，出任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技術中心副主任一職，一直負責本集團營運方面的科技工程範疇。2007年11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00年以來在水泥工程等國家級刊物發表多篇學術論文，並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山東硅酸鹽學會水泥與混凝土專業分會副會長。陳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建材學院，獲頒硅酸鹽工程學學士學位。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和合資格會計師

李長虹先生，60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合資格會計師，致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資本市場運作。李先生經常居於香港。李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獲本集團全職聘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李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先生於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多家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該等公司計有荷蘭皇家殼牌集團於中國和香港的附屬公司、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和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等。李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和韋爾斯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張斌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二、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經2008年6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批准，同意委任張才奎先生、李延民先生、董承田先生、于玉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於2008年7月1日起計，任期三年。委任孫弘先生和焦樹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孫建國先生、王燕謀先生、王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2008年7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最多三年。

2010年3月5日，李延民先生辭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集團其它職務。詳情可參閱公司於2010年3月5日發佈的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16.18條，於2010年5月19日召開的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于玉川先生、孫弘先生和孫建國先生。而在此股東週年大會上，于玉川先生、孫弘先生和孫建國先生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2010年9月10日，張斌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詳情可參閱公司於2010年9月10日發佈的公告。

2010年10月8日，張斌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總經理。詳情可參閱公司於2010年10月8日發佈的公告。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三、董事服務合約及合約權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才奎、董承田和于玉川已於2008年6月14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08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在任期屆滿前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惟有關終止不得在該合約的首12個月內發生。根據這些服務合約，張才奎、董承田和于玉川各自將分別收取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和人民幣280萬元（有關年薪由本公司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就張才奎而言，其管理花紅的金額乃參考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本集團既定表現目標（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合併純利（「純利」）計）後計算，並須為本集團純利於任何指定年度超過本集團既定表現目標部份的10%。

執行董事張斌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0年9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但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或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50萬元（包括任何董事袍金）。張先生的酬金（包括任何花紅）是董事會參考他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釐定其應收薪金、花紅和其它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孫弘和焦樹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2008年6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2008年7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孫建國、王燕謀和王堅（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2008年6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2008年7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至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高管人員報酬詳細情況參見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7。

五、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報酬詳細情況參見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8。

六、員工情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14,714人，山東區域10,341人，東北區域4,249人，山西區域124人。其中生產人員9,506人，銷售人員1,363人，技術人員589人，財務人員495人，行政管理人員1,365人，其它人員1,396人；受過中、高等教育人數10,072人，其中大專及以上學歷為3,335人。本集團全年員工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7,172萬元，離退人員的費用請參見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29。

七、養老保險金

有關養老保險金詳情列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5，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列入損益賬的養老保險金為人民幣6,268萬元。

八、員工住房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它責任，亦未有任何提供員工住房的計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81萬元。

(VI) 公司治理報告

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0年10月8日公司委任張斌先生為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數據顯示，存在未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件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

二、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理解各董事於本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規定。

三、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張才奎	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斌*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承田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于玉川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孫弘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	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斌先生於2010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除張斌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有包括任何財務、業務或其它重大相關的關係。

(VI)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3次現場會議，各董事出席現場會議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率(%)
張才奎	100%
張斌*	100%
董承田	100%
于玉川	100%
孫弘	100%
焦樹閣	66.7%
孫建國	100%
王燕謀	66.7%
王堅	100%

* 張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之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出席會議；焦樹閣、王燕謀董事未能親臨現場的董事會會議已委託董事會主席行使董事權利。

此外，報告期內，董事會2次以簽字表決方式對有關決議事項進行了表決，各董事參與情況如下：

姓名	參與表決率(%)
張才奎	100%
張斌*	50%
董承田	100%
于玉川	100%
孫弘	100%
焦樹閣	100%
孫建國	100%
王燕謀	100%
王堅	100%

* 對委任張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議決事項，未參與表決。

報告期內，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第16章、第17章和第18章行使職權，而管理層依據《公司章程》第19章行使職權。董事會的有關工作請參見本報告刊載之「董事會報告」。

(VI) 公司治理報告

四、 主席與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由張才奎先生擔任。

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a)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b)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c)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及(d)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張斌先生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的主要職責是：(a)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b)負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d)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e)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及專業管理研討會議；及(f)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請參見前述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中「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建國先生、王燕謀先生、王堅先生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六、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釐訂上述人員的薪酬方案等。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孫建國先生、王燕謀先生、王堅先生，其中孫建國先生擔任主席。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請參見董事服務合約與合約權益（本報告V.三項）。

(VI) 公司治理報告

2010年4月9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審議並通過提請董事會通過高級管理層酬金之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照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履行了職責。

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以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工作效率、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監督的方式，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王燕謀先生、孫建國先生、王堅先生，其中王燕謀先生擔任主席。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

2010年4月9日，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i)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工作報告；(ii)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KPMG提交的本公司2009年度審計報告；(iii)KPMG所提交的管理建議書；(iv)本公司2009年度關聯交易事宜；(v)向董事會建議行使天津天輝全部購股權；(vi)本公司2010年度固定資本支出預算；(vii)本公司2010年度銀行貸款額度；(viii)向董事會提議續聘KPMG為本公司2010年度核數師。

2010年8月20日，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i)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ii)本公司擬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

2011年2月18日，本公司公司秘書將2010年度審計工作的具體時間安排及時通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KPMG的工作做出了客觀的評價：KPMG在為山水水泥提供2010年度審計工作的過程中，能夠嚴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其它有關規定開展審計工作，較好的履行了審計職能，因此，提議董事會繼續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核數師。

上述提議需董事會報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I) 公司治理報告

八、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執行委員會，以依據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管理和發展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董承田先生和于玉川先生，其中張才奎先生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報告期末並無召開會議。自2011年起，執行委員會將於需要時召開會議，按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提名委員會。其職責主要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ii)考慮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安排；(iii)在有需要時物色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批；(iv)檢討非執行董事需要付出的時間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在與董事委任或續聘相關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張才奎先生、王燕謀先生和孫建國先生，其中張才奎先生擔任主席。

2010年9月10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提名張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提呈董事會批准通過。

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提名張斌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提呈董事會批准通過。

本委員會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報告期末，依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履行了職責。

十、核數師及酬金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本公司委聘KPMG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支付予KPMG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酬分別為人民幣600萬元和港幣13.6萬元，此外本公司需承擔KPMG在公司現場審計的差旅費用。

報告期內，核數師亦就本集團收購赤峰遠航水泥、全興水泥、天柱水泥、榆林亞泰、東營勝鋁和東營東興等公司提供有關財務狀況商定程序收取約人民幣371萬元的費用。

十一、股東與股東大會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效地行使本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

於2010年5月19日，本公司召開了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了採納2009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等5項普通決議案，以及一項有關公司章程修改的特別決議案，詳細情況已刊登在公司於2010年5月19日發佈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交所要求及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加快內部管理轉型為目標，不斷加強各項制度的修訂和完善，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期間，本集團審計部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內控制度得到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高，運營質量不斷提升。具體如下：

- (1) 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實行嚴格的計劃編製與執行、分析制度。經過科學測算並與下屬公司溝通、核實後，由本集團統一發佈年度、月度生產計劃，依據生產數字化系統的實時統計數據，集團總部調度監控中心負責日通報、周調度、月分析，技術中心負責提供必要的技術諮詢，以保證生產計劃的順利實施。

(VI) 公司治理報告

- (2) 設備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設備巡檢與檢修流程制度。下屬公司小型設備檢修，經論證、審批後自行實施；大型的設備檢修，均應經集團總部論證、審批後實施，並實行嚴格的驗收制度。本集團總部與下屬公司的技術部門，對設備運行數據進行監控，有效防範設備事故風險。
- (3) 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嚴格執行國家質量標準，統一制定各生產環節的質量控制標準，配備專業技術管理人才，實行質量實時監控，建立了完善的產品質量控制體系。本集團中心實驗室，負責下屬公司的質量抽檢與新產品研發，保證本集團產品達到國家標準。
- (4) 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實施全面預算管理體系，制定統一的財務管理制度，實行財務負責人委派制，保證財務的獨立性；實行集中的資金管理制度，所有融資均須本集團總部審批，統一安排融資渠道；實行嚴格的資金審批制度，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通過資金結算中心，監控資金使用，控制財務風險；不斷完善永續盤存制度，保證數據真實。本集團還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簽署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管理層聲明書來保證其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要求，及真實、公允的反映其財務狀況。
- (5) 物資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物資採購流程制度，由集團採供中心對生產用煤炭等大宗原燃材料、通用備品備件，以及新建項目使用物資、設備實行統一的招標和比質比價採購；本集團與下屬各公司通過原燃材料的「一車一檢、一車一結」系統和備品備件的倉儲智能化管理系統，監控質量、價格、庫存及資金支付，控制物資採購風險。
- (6) 銷售管理方面：本公司實行統一的區域市場開發、產品定價及銷售政策，對非重點項目的一般客戶一直執行不賒不欠的營銷制度。集團營銷中心通過銷售智能化系統，監控各下屬公司的開票、發貨、價格等狀況，並通過收集市場信息與客戶意見，反饋給本集團及下屬公司，改進產品和銷售服務質量，不斷提升本集團水泥產品的品牌影響力。

(VI) 公司治理報告

- (7) 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本集團統一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對新建及購並項目進行研討論證，提交本集團董事會統一批准後實施。對於新建項目，堅持「低投資、短工期、快達標」原則，由本集團總部技術中心負責項目設計、調試，由投資發展部負責工程施工管理，由審計部負責工程預決算審計，有效地規避投資風險。
- (8)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依據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勞動合同法》，對原有的合同管理制度、用工制度、作息制度、考核獎懲制度等進行修訂完善，統一制定各下屬企業定員和工資標準，由本集團總部人力資源部實施監控，控制用工風險。本集團實行統一的人才招聘和人才開發計劃，相應建立完善了員工培訓制度，執行以職業道德與工作業績相結合的員工評價、晉升辦法，進一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為本集團又好又快發展提供人才與智力支持。

今後，本集團還將對照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指引，不斷完善內控制度的建設與實施。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國內經營環境與水泥產業運行狀況

為鞏固和擴大應對國際金融危機成果，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松的貨幣政策，繼續實施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一攬子計劃，推進實施基建項目、保障性住房和城鎮化、新農村建設，經濟發展繼續保持平穩較快增長。2010年GDP預計人民幣397,983億元，比上年增長10.3%。全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78,140億元，比上年增長23.8%，其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41,415億元，增長24.5%；農村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36,725億元，增長19.7%。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48,267億元，增長33.2%。投資的高位增長，極大地拉動了水泥市場需求。2010年1-12月，全國水泥產量18.7億噸，同比增長15.5%。（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0年也是中國政府完成「十一五」節能減排目標的關鍵一年。按照「調結構、轉方式」要求，國家對產能過剩、「雙高一資」等產業新上項目實行更加嚴格的限批政策。同時，嚴格落實淘汰落後目標責任，實施差別電價政策甚至拉閘限電等措施，大批立窯水泥退出市場。2010年全國共淘汰落後水泥產能9,155萬噸，5年間累計關停落後水泥熟料產能4.34億噸。其中，山東省淘汰立窯熟料產能2,065.7萬噸，5年內累計淘汰立窯熟料產能7,595.8萬噸；遼寧省淘汰落後水泥產能543萬噸，5年內累計淘汰落後水泥產能1,743萬噸。（數據來源：國家工信部，水泥商情網，山東省經信委，遼寧日報）

在市場需求持續增長，而新增產能放緩、落後水泥大量淘汰的情況下，山東省等產業集中度較高的地區，水泥價格逐漸走高，優勢企業盈利空間擴大。據數字水泥網信息，2010年前11月，全行業實現利潤人民幣486.95億元，同比增長34.6%，創歷史新高。（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公司經營狀況分析

經營概述

2010年，本集團緊緊抓住國家拉動內需、擴大投資，以及節能減排、淘汰落後水泥產能帶來的機遇，及時採取「控制外銷熟料，提高水泥價格，拓展水泥市場」的營銷策略，並且深入推行全面預算管理，進一步降低成本、控制支出，在克服年初低溫雨雪天氣的不利影響下，取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銷售水泥3,932萬噸，同比增長33.8%；銷售熟料984萬噸，同比增長16.9%；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8.54億元，同比增長35.8%；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0.05億元，同比增長40.7%。

同時，繼續按照新建和重組並行方式，擴充水泥產能，本集團山東、遼寧兩省所覆蓋水泥市場控制力不斷增強，內蒙古東部、山西、新疆喀什等區域企業布局也已初具規模。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報告期內，下列項目已投入運行（或試運行）：

	增加熟料產能 (萬噸)	增加水泥產能 (萬噸)
熟料線：		
棗莊創新山水4000t/d熟料線（配套6MW余熱發電項目）	128	-
臨朐山水4000t/d熟料線（配套9MW余熱發電項目）	128	-
阿旗山水2500t/d熟料線	80	-
小計	336	-
水泥粉磨線：		
沂水創新山水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青島山水建新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濰坊山水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濰坊濱海山水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曹縣山水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盤錦山水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營口山水60萬噸水泥粉磨線	-	60
通遼山水工源40萬噸水泥粉磨線	-	40
聊城山水50萬噸技改項目	-	50
天津山水2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200
單縣山水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霍林郭勒山水100萬噸水泥粉磨線（試運行）	-	100
小計	-	1,150
收購生產線：		
赤峰遠航水泥2*2500t/d熟料線及260萬噸水泥粉磨線	160	260
全興水泥2500t/d熟料線（試運行）	80	-
天津天輝60萬噸水泥粉磨線	-	60
天柱水泥120萬噸水泥粉磨線（試運行）	-	120
榆林亞泰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東營勝鋁70萬噸水泥粉磨線	-	70
東營東興60萬噸水泥粉磨線	-	60
小計	240	670
全年新增產能合計	576	1,820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水泥產能（含試運行）1,820萬噸，新增熟料產能576萬噸。截至本報告期末，具備條件的熟料線均已配套建設了余熱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51MW。此外，山東省內的微山山水、東阿山水，山西省內的晉城山水、河曲中天隆、呂梁億龍，新疆英吉沙山水等熟料線（含余熱發電），以及多條配套水泥粉磨線正在建設。隨著新項目的陸續投產，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山東省、遼寧省及內蒙古東部地區等水泥市場的領導地位，更凸顯優勢。

業務回顧

(一) 業務分析

1.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	2010年		2009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水泥	9,275	78.2%	6,608	75.7%	40.4%
熟料	1,941	16.4%	1,579	18.1%	22.9%
混凝土	186	1.6%	226	2.6%	-17.7%
其它	452	3.8%	315	3.6%	43.5%
合計	11,854	100.0%	8,728	100.0%	35.8%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水泥和熟料銷量和銷售價格的增長。從分品種情況來看，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92.75億元，同比增長40.4%。熟料收入人民幣19.41億元，同比增長22.9%。混凝土收入人民幣1.86億元，同比減少17.7%。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2010年 銷量 (千噸)	2009年 銷量 (千噸)	銷量 增減	2010年 銷售單價 (元／噸)	2009年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 增減
水泥	<u>39,318</u>	<u>29,388</u>	<u>33.8%</u>	<u>235.9</u>	<u>224.9</u>	<u>4.9%</u>
熟料	<u>9,844</u>	<u>8,422</u>	<u>16.9%</u>	<u>197.2</u>	<u>187.5</u>	<u>5.2%</u>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元／ 立方米)	(元／ 立方米)	
混凝土	<u>785</u>	<u>860</u>	<u>-8.7%</u>	<u>237.5</u>	<u>262.3</u>	<u>-9.5%</u>

報告期內，受惠於公司良好的企業布局，落後水泥產能的淘汰，以及基礎設施建設和房地產行業發展帶動水泥的需求，公司水泥銷量3,931.8萬噸，同比增長33.8%。熟料銷量984.4萬噸，同比增長16.9%。混凝土銷量78.5萬立方米，同比減少8.7%。

受惠於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水泥、熟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全年水泥、熟料銷售單價分別上漲4.9%及5.2%至人民幣235.9元／噸及人民幣197.2元／噸。混凝土銷售單價人民幣237.5元／立方米，同比下跌9.5%，價格由2009年高位回歸到合理價位區間。

(2) 各區域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區域	2010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2009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u>238.0</u>	<u>221.5</u>	<u>7.5%</u>
東北區域	<u>226.2</u>	<u>245.8</u>	<u>-8.0%</u>
山西區域	<u>314.9</u>	<u>-</u>	<u>-</u>

註：公司2010年9月收購榆林亞泰，因此無2009年平均銷售單價數據。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山東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38.0元／噸，同比上升7.5%，東北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26.2元／噸，同比下降8.0%，山西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14.9元／噸。隨著公司在東北區域市場產能的逐步擴大，市場話語權將逐步增強，預期未來東北區域水泥價格將呈上升趨勢。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10年		2009年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	21,827	55.5%	14,845	50.5%	47.0%
低標號水泥	17,491	44.5%	14,543	49.5%	20.3%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受惠於政府基建項目投資對高質量水泥的需求和集團良好的市場布局，高標號水泥銷量與2009年同期相比提高47.0%。

3. 各區域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區域	2010年		2009年		銷售 金額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山東區域	9,791,940	82.6%	7,511,209	86.1%	30.4%
東北區域	2,055,898	17.3%	1,216,417	13.9%	69.0%
山西區域	6,230	0.1%	-	-	-
合計	11,854,068	100.0%	8,727,626	100.0%	35.8%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報告期內，山東和東北區域企業均運轉良好，各項主要經濟技術指標大幅提升。其中，山東區域企業2010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7.44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82.2%，同比增加29.7%。東北區域企業2010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1.04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7.7%，同比增加72.9%。山西區域企業2010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23.0萬元，隨著該區域新建項目的投入運營，對集團的銷售收入貢獻將提高。

(二) 盈利分析

1.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09年	增減
營業收入	11,854,068	8,727,626	35.8%
毛利	2,550,102	1,780,475	43.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533,959	1,898,775	33.5%
營運所得利潤	1,726,493	1,250,866	38.0%
稅前利潤	1,363,205	941,281	44.8%
年度淨利潤	1,004,917	714,044	40.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	979,128	701,557	39.6%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8.54億元，同比增長35.8%；實現營運所得利潤人民幣17.26億元，同比增長38.0%；實現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0.05億元，同比增長40.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9.79億元，同比增長39.6%。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綜合銷量和銷售價格的增長，以及公司對成本和期間費用的有效控制。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2.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0年		2009年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2,574,232	21.7%	2,085,164	23.9%	-2.2百分點
煤炭	3,176,645	26.8%	2,190,160	25.1%	1.7百分點
電力	1,471,468	12.4%	1,124,755	12.9%	-0.5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708,957	6.0%	562,313	6.4%	-0.4百分點
其它	1,372,664	11.6%	984,759	11.3%	0.3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9,303,966	78.5%	6,947,151	79.6%	-1.1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78.5%，同比減少1.1個百分點。其中，由於物資採購進一步規範，降低了原材料採購成本，以及通過技術創新使用部份替代原料，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21.7%，較上年下降了2.2個百分點。2010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21.4%至人民幣691.8元／噸，使煤炭支出佔比收入較上年上升了1.7個百分點至26.8%。然而，由於集團技術改造和優質煤的使用，單位產品煤耗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相對於煤炭採購價格的上升，煤炭支出佔比銷售收入升幅較小。在成本節約方面，2010年余熱發電總發電量同比增加27.8%至9.14億度，降低熟料成本人民幣34,659萬元。

財務回顧

1.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09年		佔銷售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214,165	1.81%	196,535	2.25%	-0.44百分點
管理費用	689,621	5.82%	469,138	5.38%	0.44百分點
財務成本	363,070	3.06%	309,585	3.54%	-0.48百分點
合計	1,266,856	10.69%	975,258	11.17%	-0.48百分點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期間費用控制良好。其中，綜合銷量的大幅度增長使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較2009年下降。此外，隨著不斷擴大的公司規模，工資及人工成本上升，致使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上升。而2010年度同比較低的貸款利率使本集團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下降。

2.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14,722,366	11,302,282	30.2%
流動資產	4,227,960	3,306,881	27.9%
總資產	18,950,326	14,609,163	29.7%
流動負債	6,481,641	4,969,934	30.4%
非流動負債	6,319,680	4,410,101	43.3%
總負債	12,801,321	9,380,035	36.5%
少數股東權益	461,480	68,935	56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87,525	5,160,193	1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18,950,326	14,609,163	29.7%
淨資本負債比率	50.4%	48.2%	2.2個百分點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89.50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28.01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1.49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少數股東權益））為50.4%，比上年底上升了2.2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2.28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4.82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2.54億元。本集團未來營運所得利潤、2011年現金流預測和本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額度足以滿足持續經營所需資金的要求。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3.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790,634	2,205,527
長期借款	5,608,114	3,549,691
合計	7,398,748	5,755,218

因公司水泥業務發展需要，借款規模擴大，於2010年12月31日止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3.99億元，較2009年底增加人民幣16.44億元。其中，一年期以上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56.08億元，佔總借款的75.8%，較2009年底增加14.1個百分點，貸款結構進一步優化。

4.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9.01億元，主要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投資和收購支出。預計本集團2011年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43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已批准已訂約	1,877,236	374,148
已批准未訂約	1,845,926	4,508,601
合計	3,723,162	4,882,74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8.77億元，比2009年底增加人民幣15.03億元，增長401.7%。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8.46億元。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5.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於2009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789,127	1,025,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26,815)	(2,136,401)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398,263	748,631
現金及等價物的淨變動	260,575	(362,073)
年初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886,130	1,248,414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1,865)	(211)
期末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1,144,840	886,130

本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7.89億元，比同期增加人民幣7.63億元，主要得益於主營業務規模的擴大和良好的市場需求環境。同時，集團2010年建設項目仍然較多，投入較大，投資活動所用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9.27億元。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3.98億元。

財務報告和公司會計政策

董事會在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自其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2011年展望

經營環境展望

2011年是「十二五」的第一年，也是中國政府以科學發展為主題、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推進經濟戰略性調整，具有重要意義的開局之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增強宏觀調控的針對性、靈活性、有效性，著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鞏固和擴大應對國際金融危機沖擊成果，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我們認為水泥行業將受惠於下列有利的政策：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經濟平穩較快增長，特別是固定資產投資的強勢拉動，水泥產業大有作為。特別是實施區域化發展戰略，深入西部大開發、全面振興東北、實行興邊富民行動，加快延邊地區開發開放，加強國防通道、邊境城市和口岸的建設，推動城鎮化和新農村建設，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國家從政策和財政上支持高速鐵路的發展，加快改善民生、大規模保障性安居工程、學前教育工程、提高居民幸福指數的公共服務設施的建設等等，都會拉動水泥的需求。2011年中央預算將大力支持保障房、水利設施和農業基礎設施建設，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消息，2011年中國保障性住房建設的目標為1000萬套，相比2010年的580萬套增長近一倍。另外，中國「十二五」規劃中明確表示要「加強農村基礎設施建設」，其中將以水利設施投入為重點，全面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推進農村電網改造，加強農村飲水安全工程、公路、沼氣建設和農村危房改造，相信將拉動水泥需求的持續增長。
2. 行業政策有利於優勢企業推進重組兼併，市場競爭秩序進一步改善，企業盈利空間逐步擴大。中國政府在繼續加強淘汰落後水泥的同時，支持大企業集團重組兼併。在2010年國務院頒佈的《關於促進企業兼併重組的意見》明確指出，以汽車、鋼鐵、水泥、機械製造、電解鋁、稀土等行業為重點，推動優勢企業實施強強聯合、跨地區兼併重組、境外併購和投資合作，提高產業集中度，促進規模化、集約化經營，加快發展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業，培養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企業集團，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2011年1月1日，《水泥行業准入條件》正式實施，標準更加嚴格，將有效控制新增產能，持續改善水泥行業供需環境。據悉，水泥產業「十二五」規劃中，前10家企業水泥產量達到全國水泥產量的35%以上（2009年為22.6%），前10家平均規模大於7000萬噸產能。（信息來源：中國建材網）可以預見，隨著產業集中度越來越高，水泥價格會不斷上升，盈利空間也將進一步擴大。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3. 「建材下鄉」新政取得積極進展，政策的全面推行將提升農村水泥消費。2010年9月，中國政府將山東和寧夏列為「建材下鄉」的試點省份，並於2011年正式實施。我們預期該項政策試點後，將在更大範圍內推行，這將為農村營銷網絡健全、產品質量優良的大型水泥集團提供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而這一政策落實，必將加速帶動城鎮化、新農村建設，進而帶來強勁且長期持續的水泥需求。
4. 政府支持企業延伸水泥產業鏈和資源綜合利用。中國政府支持企業向水泥上下游產業延伸，推動水泥企業由單純生產銷售水泥轉營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加快發展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干混砂漿及粗、細骨料等下游產業，合理延長水泥產業鏈。同時，為推進節能減排，政府鼓勵企業進行資源綜合利用，合理利用工業廢棄物和生活垃圾。我們認為，這必將增加水泥工業附加值，推動水泥工業技術革新，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有利於大企業集團做大做強。

綜合以上，2011年及今後數年，正是本集團加快水泥主業發展，並逐步延伸產業鏈的重大戰略機遇期。

公司業務展望

山水集團現已具備布局、規模、體制、機制等綜合競爭優勢，在國家加快「轉方式、調結構」步伐，推進水泥產業兼併重組的進程中佔據發展主動權，必將實現產能擴張與效益提升良性增長。特別是山水集團的產業布局，處在1個國家經濟特區－喀什，這是西部開發的引擎；4個國家級開發區－山東藍色經濟區、黃河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遼寧沿海經濟帶，天津濱海新區。「十二五」時期內將進入投資高峰期，山水集團面臨著千載難逢的歷史機遇。

2011年，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實施「一手抓發展、一手抓管理」方針，除繼續完善山東、遼寧兩省市場布局外，還將加快山西、內蒙、新疆等地區及週邊省份的擴張步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深入推行全面預算管理，進一步完善集團內控體系。本年度內，著力抓好如下重點工作：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堅持新建與重組並舉，完善產業布局，增強區域市場控制力

本集團將順應國家淘汰落後和支持大企業集團重組兼併的政策，充分利用自身體制、機制優勢，積極做好戰略布局區域內的市場調研，尋求重組併購機會，完善優勢市場的布局，加快新進入市場的產能擴張。為此，本集團整合內部機構和人才，成立戰略發展中心，集中精力實施未來三年產能翻番計劃。計劃於2011年底，水泥產能達到8000萬噸。

2. 繼續強勢推行全面預算管理，提升經濟運行質量與效益

本集團將對2010年出台的多項管理制度進行修改和完善，並針對發現的新問題，制定新的內控制度，著力強化各類基礎管理工作。重點包括四個方面：一是以成立的採供中心為平台，實現大宗原燃材料、通用設備等的集中採購，進一步規範招投標程序，降低採購成本，增進上下游產業合作關係；二是完善集團監管下的公司產銷一體化的行銷模式，進一步規範合同管理、價格管理、運輸管理、結算管理，規避市場經營風險；三是繼續實行嚴格的資金審批流程，抓好以資金為核心的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四是強化內部審計監督，建立健全各類流程制度體系，確保在產業快速擴張、管理戰線拉長之後的有效控制。

3. 突出抓好熟料內、外銷售，促進水泥市場良性循環

本集團依據自身市場覆蓋範圍內的熟料供需關係，按照「熟料保利潤、水泥拓市場」經營思路，將進一步完善熟料內外銷售模式，以穩定和提高熟料價格帶動水泥價格合理定價，實現企業利潤最大化，達到覆蓋市場範圍內水泥市場良性循環。對於內銷熟料，採取市場化運作方式，熟料和水泥企業協議定價，促使水泥價格提高；對於富余熟料的外銷，則由集團科學規劃管理，避免培植新的競爭對手，達到全力發揮自身水泥粉磨產能、擴大水泥銷量、搶佔市場份額的目的。其中，水泥提價採取備案制，水泥降價採取審批制，提高企業盈利空間。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4. 加快布局混凝土、骨料等產業，培植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政府支持企業延伸產業鏈和進行資源綜合利用的政策，在審慎調研基礎上，以本集團水泥集中度最好的山東省為試點，延伸水泥產業鏈，加快布局混凝土和骨料等產業。待山東試點成功後，再在全集團覆蓋的其他區域市場中推廣，為本集團打造未來新增長點。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積極推進本集團發展戰略，繼續以良好的經營業績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一、 主要業務

作為山東、遼寧兩省最大的水泥生產企業，本公司始終堅持發展核心業務，即生產和銷售各種優質水泥、以及生產各種高標號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本公司生產的商品熟料主要出售予水泥粉磨站客戶。本集團生產的「山水東岳」牌水泥廣泛運用於道路、橋梁、房屋以及各類標誌性建築工程，並贏得了客戶的良好口碑，2008年9月「山水東岳」品牌榮獲「山東省著名商標」稱號。

二、 報告期內主要投資情況

1、 報告期內投資的重大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臨朐山水4000t/d熟料生產線(含9MW余熱發電項目)及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63,137
2	棗莊創新山水4000t/d熟料生產線(含6MW余熱發電項目)及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71,196
3	阿旗山水2500t/d熟料生產線(配套余熱發電)及年產5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已投產 ⁽¹⁾	178,907
4	沂水創新山水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24,239
5	青島山水建新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50,883
6	濰坊山水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技改項目	已投產	30,713

(VIII) 董事會報告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7	濰坊濱海山水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41,806
8	曹縣山水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60,261
9	盤錦山水年產2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項目(一期)	已投產	77,760
10	營口山水年產6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18,910
11	通遼山水工源年產4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6,072
12	天津山水年產2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69,464
13	單縣山水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57,028
14	聊城山水50萬噸水泥粉磨技改項目	已投產	13,102
15	微山山水4500t/d熟料生產線(含9MW余熱發電項目)及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項目	在建	230,420

(VIII) 董事會報告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16	東阿山水2500t/d熟料生產線(配套余熱發電)項目	在建	168,610
17	晉城山水2500t/d熟料生產線(配套余熱發電)及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204,303
18	河曲中天隆2500t/d熟料生產線(配套余熱發電)及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144,259
19	呂梁億龍4000t/d熟料生產線(配套余熱發電)及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1,147
20	英吉沙山水5000t/d熟料生產線(配套余熱發電)及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26,998
21	霍林郭勒山水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試運行	90,363
22	巴林右旗山水年產8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67,320
23	山東山水商河分公司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58,647
24	樂陵山水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43,534

附註： (1) 報告期內2500t/d熟料線投產。

(VIII) 董事會報告

2、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的增資情況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實施公司項目建設計劃，報告期內本公司投資設立（或收購）部份附屬公司，同時為滿足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報告期內本公司對該部份附屬公司進行了增資，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增資後註冊資本	備註
1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150,000,000	新設立
2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30,000,000	新設立
3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	新設立
4	莘縣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新設立
5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新設立
6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新設立
7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200,000,000	新設立
8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120,000,000	新設立
9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新設立
10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新設立
11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	RMB16,000,000	收購
12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	RMB80,000,000	收購
13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收購
14	榆林亞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RMB60,000,000	收購
15	山西合聚集團合聚水泥製造有限公司	RMB120,000,000	收購
16	興安盟全興水泥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RMB20,000,000	收購

(VIII) 董事會報告

序號	公司名稱	增資後註冊資本	備註
17	烏蘭浩特市天柱水泥有限公司	RMB5,000,000	收購
18	赤峰遠航水泥有限公司	RMB66,150,000	收購
19	東營市勝鋁水泥有限公司	RMB12,000,000	收購
20	東營市東興水泥有限公司	RMB18,760,000	收購

3、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注銷情況

本集團附屬公司滄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注銷。

三、 主要控股附屬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擁有75家控股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可參閱本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18。

報告期內，利潤最大的5家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993,378	260,276	239,553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825,476	173,071	152,123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815,380	201,896	150,903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633,133	102,933	82,727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	<u>765,087</u>	<u>134,855</u>	<u>96,685</u>

四、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主要決議及批准事項如下：

- 1、 2010年4月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09年度業績報告，以及審議通過了2009年度股息分派等議案。
- 2、 2010年8月2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中期業績報告，以及審議通過了2010年度中期股息宣派等議案。

(VIII) 董事會報告

- 3、 2010年9月10日，董事會議決批准了委任張斌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的書面決議案。
- 4、 2010年10月8日，董事會議決批准了委任張斌先生為公司總經理的書面決議案。
- 5、 2010年11月19日，董事會審議批准了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簽署合作之《諒解備忘錄》等議案。

五、 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本集團2010年度稅後利潤及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05億元及人民幣9.79億元。考慮到水泥行業激烈的競爭環境，公司下一步的發展規劃和股票現金收益，故董事會建議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利潤做如下分配：408,312,779港元用於股息分派，其餘用於公司發展及一般運營方面，以進一步擴大公司產能規模，提高公司競爭實力。

上述建議需提報至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六、 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關稅項的詳情列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6。

七、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八、 土地租賃、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內本集團土地租賃、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13。

九、總資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89.50億元，比上年增加了人民幣43.41億元。

十、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33。

十一、存款、貸款及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貸款詳情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24。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存款銀行皆為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本集團沒有任何委託存款和任何到期不能提取的定期存款。年度內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4,037萬元，詳情刊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5。

(IX)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涉及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二、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重組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重組事項發生。

三、 持續關聯交易

於2008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監管天津天輝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其生產的熟料，年期由上市日期2008年7月4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框架協議所述的交易屬經常及持續性質，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所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煤炭價格助推熟料價格的大幅上漲，2008年度本公司與天津天輝的關聯交易價值為約人民幣55,435,611元，超過了框架協議規定的上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於2009年3月30日刊發了公告，同時，對2009年及2010年交易價值的上限進行了調整，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0元和人民幣77,000,000元。按此年度上限額度計算，由於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2.5%，所以2009及2010年各個財政年度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0年4月10日，本公司行使了天津天輝的購股權，籍以收購天津天輝的全部股權。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10日止，本集團與天津天輝之間的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價值為人民幣11,497,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上述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價值並未超過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公告中所披露的人民幣71,000,000元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這些持續關聯交易：

(a) 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X) 重要事項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就本公司而言，上述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及
- (c)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策略；
- (c) 已根據框架協議進行；及
- (d) 誠如上文所披露，未超過2010年關聯交易額度上限。

四、 重大合同

1、 重大合同簽訂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簽訂重大合同。

2、 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為非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重大委託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委託事項。

4、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承諾事項履行詳情請參見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36。

(X) 財務報告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及12	11,854,068	8,727,626
經營成本		(9,303,966)	(6,947,151)
毛利		2,550,102	1,780,475
其他收入	4	148,455	138,346
其他費用·淨額	4	(68,278)	(2,282)
銷售費用		(214,165)	(196,535)
管理費用		(689,621)	(469,138)
經營收益		1,726,493	1,250,866
財務費用		(363,070)	(309,58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18)	—
稅前利潤	5	1,363,205	941,281
所得稅	6	(358,288)	(227,237)
本年利潤		1,004,917	714,04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979,128	701,557
非控股股東		25,789	12,487
本年利潤		1,004,917	714,04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1		
— 基本		0.35	0.25
— 攤薄		0.35	0.25

第71頁至17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利潤的股息詳情已列載於附註33(b)。

(X) 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004,917	714,044
其他綜合收益 (抵銷所得稅影響後)	10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092)	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動		(3,385)	4,033
		(9,477)	4,25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995,440	718,300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969,651	705,813
非控股股東		25,789	12,48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995,440	718,300

第71頁至17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 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280,448	8,695,576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34,794	1,451,568
		13,015,242	10,147,144
無形資產	14	373,715	333,165
商譽	15	991,328	595,498
其他金融資產	16	81,652	12,1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48,7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79,535	119,759
遞延稅項資產	32(b)	132,112	94,550
		14,722,366	11,302,28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37,756	840,3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1	963,850	703,87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916,149	834,615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3	65,365	41,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44,840	886,130
		4,227,960	3,306,88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24(a)	1,684,500	2,147,000
一年內到期的股東借款	24(b)	106,134	58,5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953,935	1,345,6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2,471,491	1,309,017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融資租賃款	28	1,133	1,733
應付所得稅	32(a)	264,448	108,038
		6,481,641	4,969,934
淨流動負債		(2,253,681)	(1,663,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68,685	9,639,229

第71頁至17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 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4(a)	4,260,000	3,361,000
股東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4(b)	348,114	177,832
可轉換票據	24(c)	–	10,859
公司債券	27	1,000,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	28	5,580	6,337
界定福利計劃	29(c)	171,430	184,564
遞延收益	30	337,095	311,195
長期應付款	31	103,902	274,738
遞延稅項負債	32(b)	93,559	83,576
		6,319,680	4,410,101
淨資產		6,149,005	5,229,128
權益			
股本	33	193,198	192,355
儲備	33	5,494,327	4,967,8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687,525	5,160,1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1,480	68,935
權益合計		6,149,005	5,229,128

經由董事會於2011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才奎
董事

張斌
董事

第72頁至176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 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413,248	413,2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2,724,396	3,03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38,307	64,895
		2,762,703	3,098,03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19,374	22,3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18,472	19,035
		37,846	41,400
流動資產淨額		2,724,857	3,056,6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8,105	3,469,880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票據	24(c)	–	10,859
淨資產		3,138,105	3,459,021
權益			
股本	33	193,198	192,355
權益	33	2,944,907	3,266,666
權益合計		3,138,105	3,459,021

經由董事會於2011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才奎
董事

張斌
董事

第71頁至17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 財務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85,372	3,299,353	232,788	404,244	(24,824)	3,396	460,242	4,560,571	44,978	4,605,549
2009年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701,557	701,557	12,487	714,04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23	4,033	-	4,256	-	4,25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223	4,033	701,557	705,813	12,487	718,300
宣布分派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	-	(188,652)	(188,652)	-	(188,652)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6,983	133,669	-	(57,787)	-	-	-	82,865	-	82,865
使用盈餘公積	-	-	(404)	-	-	-	-	(404)	-	(40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11,470	11,470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109,446	-	-	-	(109,446)	-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92,355	3,433,022	341,830	346,457	(24,601)	7,429	863,701	5,160,193	68,935	5,229,128
2010年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979,128	979,128	25,789	1,004,91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6,092)	(3,385)	-	(9,477)	-	(9,47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6,092)	(3,385)	979,128	969,651	25,789	995,440
宣布分派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	-	(238,294)	(238,294)	-	(238,294)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843	18,063	-	(7,125)	-	-	-	11,781	-	11,781
使用盈餘公積	-	-	(526)	-	-	-	-	(526)	-	(526)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期權(附註)	-	-	-	(215,280)	-	-	-	(215,280)	-	(215,2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366,756	366,756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157,032	-	-	-	(157,032)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93,198	3,451,085	498,336	124,052	(30,693)	4,044	1,447,503	5,687,525	461,480	6,149,005

附註：依據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和赤峰遠航水泥責任有限公司(「赤峰遠航」)於2010年8月18日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規定，山東山水於2010年9月取得赤峰遠航50%的股權並承諾於2011年自赤峰遠航非控股股東購買其餘30%的股權。該項為山東山水從赤峰遠航取得另外30%股權的購買期權的公允價值。

71頁至175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X) 財務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的現金	23(b)	2,463,833	1,586,642
已付利息		(356,506)	(301,897)
已付所得稅		(318,200)	(259,04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789,127	1,025,697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2,030,840)	(1,828,173)
購入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41,884)	(85,172)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扣除所得現金		(779,197)	(241,905)
投資於聯營公司		(49,000)	–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		(74,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337	14,438
已收利息		6,769	4,41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26,815)	(2,136,401)
融資活動			
支付融資租賃本金		(1,800)	(600)
借入貸款		2,846,477	3,675,00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991,000	–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26,450	–
償還貸款		(2,225,127)	(2,755,375)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443)	(487)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33(b)	(238,294)	(169,90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398,263	748,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60,575	(362,0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886,130	1,248,4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65)	(21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144,840	886,130

第71頁至17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列示。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以最接近千位數為整。除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見附註1(f)）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將持續正常經營為基準編製。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253,681,000元。基於對本集團未來營運所得利潤和現金流入的預測及預期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所需資金持續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本公司董事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覆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本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41進行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在釐定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考慮因素範圍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會合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股股東權益（原稱為「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認定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合併綜合收益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獲得的借貸及對這些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法定義務已按其性質根據附註1(q)、1(r)或(s)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負債項目內。

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性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合併權益里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f)），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1(d)）。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n)）列示。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其中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制定。

除已闡明為持有待售（或包括持有待售的處置集團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任何與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1(n)）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確認於損益。

當本集團結束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f)），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1(d)）。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n)）列示，除已闡明為持有至待售（或包括持有至待售的處置集團中）。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轉入價款公允價值之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前於被收購者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本集團佔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份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n)）。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可歸屬的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的價值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在期後是根據下述分類計算：

為買賣所持有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列示。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將被一併計入收益或虧損內。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由於這些投資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1(x)(iv)和1(x)(v)列示的政策確認，故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n)）於資產負債表列示。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n)）確認。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攤餘成本變動導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如債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1(x)(iv)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應根據附註1(x)(v)列示的政策按有效利息方法並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1(n)），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撤銷確認或至期滿。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由於重計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盈虧會即時確認於損益，唯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套期會計原則或於國外營運淨投資套期除外，該類套期所衍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取決於該項目的套期性質。

(h) 預付土地租賃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繳付以購買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使用權。預付土地租賃款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列賬。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攤銷是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i)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1(n)）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見附註1(z)）。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預計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廠房及建築物	10-40年
機器設備	10-20年
運輸工具及其他	5-10年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份確認為單項資產。本集團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各項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進行覆核。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的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後，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k) 長期顧問服務合同

長期顧問服務合同指支付給顧問的款項。長期顧問服務合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見附註1(n))後的淨值列示。攤銷費用於服務期間內計入利潤表。

(l) 無形資產(不含商譽)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均在實際發生時作為費用在合併利潤表內列支。

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並列入損益。下列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自該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採礦權	2-13年
客戶關係	5年
商標	10年
軟件及其他	3-10年

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及殘值率進行評估。

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本集團於每個會計期間對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該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為有限的，則估計其未來可使用年限，並根據上述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租賃資產

與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相比，如一項協議規定在一個議定的期間內，出租人將某項資產的使用權讓於承租人，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的協議，該份協議是或包含一項租賃。租賃應按其本質和財務本質，而不僅是按法律形式進行會計處理和列報。

(i) 租賃資產定義

將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風險和收益轉移的租賃是融資性租賃。未將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風險和收益轉移的租賃是經營性租賃。

(ii) 融資性租賃資產的取得

本集團融資租入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中較低者計入固定資產及相應負債，差額確認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資產的應計折舊額，按承租人本身擁有的應折舊資產所採用的折舊政策相一致的折舊率計算。如可以合理確認本集團在租賃期滿將獲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折舊以該資產的使用壽命計算，使用壽命列示於附註1(i)。本集團對融資租入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的相關政策(參見附註1(n))。融資費用分攤於租賃期的每一期間，從而使各期就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期間利率。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iii) 經營性租賃租金支出

對於經營租賃，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受益的形態，否則本集團將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收益或損失。減除的租金作為支付的淨租金的一部份，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損失。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n) 減值虧損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債券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n)(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或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覆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其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若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額計算。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類似的以往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n) 減值虧損 (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續)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的可供出售的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的減值虧損。

已在損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的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沖回。該資產在期後增加任何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權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的事項，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虧損便可被沖回。減值虧損的沖回在該情況下會被確認在損益。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於相關資產科目沖銷，除有關回收的可能性有疑問但不是極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壞賬準備則於壞賬準備科目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有關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不能收回的部份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沖銷，並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已計提的有關該賬款的準備。其後收回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會於壞賬準備科目中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確認於損益。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n) 減值虧損 (續)

(i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下自用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款；
-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
- 其他長期資產；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及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確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n) 減值虧損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需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採用其將於年末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的有關準則（見附註1(n)(i)及1(n)(ii)）。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可供出售的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期後沖回。即使在年末時評估是沒有或較少的減值虧損，該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被沖回。其後，如果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在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該增加會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

(o) 存貨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與成本孰低列示。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則包括按正常產量所需分攤之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營業的銷售收入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n)）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賬準備的減值虧損列賬。

(q) 可轉換債券

如果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和屆時將獲得的資金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權益股本的可轉換債券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和股本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在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則以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任何超過初始確認為負債部份金額的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股本部份。與發行符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將按照攤餘成本入賬。負債部份在利潤表內確認的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份在資本公積中確認，直到該債券轉換或贖回。

如果該債券轉換，在轉換時資本公積和該負債部份的賬面值會轉入股本或股本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成本。如果該票據被贖回，資本公積會直接轉至未分配利潤。

(r)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後按攤餘成本計價。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應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間內與任何應付利息及其他費用一起計入損益。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除根據附註1(w)(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列示，但如果折現的影響並不大，則以成本列示。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其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年終獎金、帶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的費用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當年預提。若有關費用支出延遲支付而影響重大的，該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在產生時根據計劃所規定的供款額確認為費用。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義務時，應根據員工目前或之前的收入水平預測員工未來收益，並以此來測算各福利計劃金額。該福利計劃應以現值計量，且允許扣除用於福利計劃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用於折現退休後的福利義務的比率應參考報告期末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公司債券或政府債券的幣種和期限應與退休後福利義務的幣種和預計期限一致。該計算應由註冊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如果該福利退休計劃有進一步的改善，其所對應的職工所提供的服務部份應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如果該收益能夠立即實現，則該部份費用也應及時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僱員福利 (續)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在計算本集團義務時，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損失超過義務淨現值10%的部份在利潤表中確認，否則，收益或損失不予確認。

當計算本集團淨義務為負值時，資產以累計未確認精算淨損失和當前服務成本以及該計劃未來資金回報或供款減少的合計為限進行確認。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收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所得稅 (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款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以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際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w) 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i) 所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一項約定合同，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合同於到期還款時，財務擔保的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對財務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償持有人的損失。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遞延收入。發行財務擔保所收到或應收的價款，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類別適用的政策確認。如沒有收到或應收該價款，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確認支出於損益。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是按擔保年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所作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若(a)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將會向本集團對擔保進行索償；及(b)向本集團申索的金額預期會超出該擔保現時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準備便會根據附註1(w)(ii)予以確認。

(ii)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到或可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i)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是在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利潤表確認。

(iii)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在集團符合相關條件且確實可能收到該款項時確認。用於補償集團發生費用的撥款在費用發生的當期以合理的方法作為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用於補償集團購入或形成資產成本的撥款確認為遞延收益，在對相關資產折舊或攤銷時作為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

(iv) 股利收入

-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集團收取股利時的權力確立時在利潤表內確認。
-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的。

(y) 外幣折算

本年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除在建工程中資本化外，外幣匯兌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外幣折算 (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匯兌儲備。

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外幣匯兌差額計入處置收益或損失。

(z)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的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a)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的合資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a) 關聯方 (續)

(v) 該人士為上述(i)項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i)項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vi) 該人士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對經營行業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他們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闡釋。其中，以下更新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008修訂)，「企業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合併與單獨的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2009)

本集團並未採用在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相關會計準則或闡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 (2009年) 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修訂與本集團已採取的政策是一致的。儘管由此所導致相關會計政策的變更，但是該等變更並未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這些變化首先是在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一間附屬公司出售或以非現金分配）時產生影響，而且也無需重編以前這些交易所記錄的數額。
-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關於合併方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關於對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虧損超過其擁有的股東權益)的修訂，未要求對以前確認的金額進行重述，本會計期間也未發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虧損，該變更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如下：

- 由於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任何在2010年1月1日及或以後發生的企業合併將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的新要求及具體指引。該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 本集團發生與企業合併相關的交易成本，如中間人佣金、律師費、盡職調查費和其他專業費用和諮詢費，將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該費用以前計入企業合併成本，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如本集團在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之前持有權益，該權益將被視為被處置，並於取得控制日以公允價值購回。以前採用分步合併法，商譽按照各收購階段計算並累積。
 - 或有價款將在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計量。與於收購日已經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無關的或有價款的期後變動將計入損益，而以前該變動會確認為對企業合併成本的調整，所以影響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如被收購方有累積稅務虧損或其他時間性抵扣差異，並且在收購日未能滿足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條件，任何期後確認的資產將計入損益，而不遵循以前的政策對商譽進行調整。
 - 除以本集團現有政策計量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比例外，本集團未來可以選擇在交易基礎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根據國際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的過渡性規定，這些新的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期或未來期間的任何企業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會計政策也將適用於在以前的企業合併收購有關累積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時間性差異。當在收購日已經採用此項修訂的準則，則無需對企業合併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以下政策變動將從2010年1月1日起適用：
 - 如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該項交易將被視為與非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做的權益性交易，所以該交易的商譽將不會被確認。同樣地，如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的情況下處置部份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項交易亦將被視為非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做的權益性交易，所以該交易的損益將不會被確認。本集團以前分別處理此類交易為分步交易和部份處置。
 - 如本集團喪失了對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項交易將被視為處置其於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本集團再按照公允價值確認重新取得任何剩餘持有的權益部份。此外，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如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有意圖處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假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關於持有待售的條件)，而不考慮本集團處置之後將仍持有的權益。該交易以前被視為部份處置。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規定，這些新會計政策將在當前或未來適用於交易，所以不對以前期間進行重述。

- 為了與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保持一致，以及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修訂，以下政策將從2010年1月1日起適用：
 - 如本集團在取得被合併方的重大影響力前就持有該企業的權益，該部份權益將被視為在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按照公允價值處置併購回。以前採用分步合併法，商譽按照各收購階段計算並累積。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如本集團喪失了重大影響力，該項交易將被視為處置了其在被投資單位的全部權益，然後按照公允價值確認購回剩餘權益部份。此類交易以前被視為部份處置。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規定保持一致，這些新會計政策將在本期或未來期間使用，所以無需對以前期間進行重述。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政策的其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從2010年1月1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發生的任何虧損將會在控制性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之間按照雙方享受權益的比例進行分配，即使導致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在合併股東權益出現借方餘額。以前的處理方式為如果分配給非控股股東的虧損導致其權益出現借方餘額的情況下，只有非控股股東在限制義務下才將虧損分配給非控股股東已彌補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規定，該新會計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所以不對以前期間進行重述。

3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水泥製品及安裝服務。

於本年確認的主要類別的收入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和熟料	11,216,134	8,187,087
銷售其他產品和提供服務	637,934	540,539
	11,854,068	8,727,626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入和其他費用，淨額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769	4,411
政府補助		126,101	100,073
出售發電權		–	21,000
遞延收益攤銷		15,585	12,862
發出財務擔保的攤銷		–	33,450
收到財務擔保的攤銷		–	(33,450)
		148,455	138,346
<i>其他費用，淨額</i>			
債務重組收益	(i)	97,500	5,586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6,878	(374)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損失)淨額		1,518	(7,130)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3	(106,533)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4	(4,270)	–
其他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19	(35,067)	–
捐贈		(1,482)	(1,466)
罰款支出		(12,868)	(476)
洪水災害損失	(ii)	(10,163)	–
其他		(3,791)	1,578
		(68,278)	(2,282)

附註：

- (i) 自2007年12月28日收購日始，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千山水泥」)應付工商銀行遼陽市分行(「工行遼陽分行」)逾期貸款本金人民幣140,000,000元以及利息人民幣14,765,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該借款已累計逾期超過24個月，即法律規定的訴訟時效期限。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超過法律訴訟時效後，相關訴訟將不獲得法律支持。因此，本集團於2010年將該事項淨餘額確認為債務重組收益。
- (ii) 於2010年8月遼寧省丹東市遭遇特大洪水災害。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的存貨受災，公司損失嚴重。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及公司債券利息		360,531	304,092
減：資本化利息	(i)	(40,374)	(35,967)
淨利息支出		320,157	268,125
折現利息費用	(ii)	35,552	42,681
融資租賃利息	28	443	487
銀行手續費		6,918	1,241
處置掉期損失		—	(2,949)
		363,070	309,585

附註：

- (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用於購建固定資產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相關的資本化率為5.45%（2009年：5.73%）。
- (ii) 該項目指採用同期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票據	24(c)	1,193	4,273
設定員工福利計劃	29(c)	7,030	6,710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31	27,329	31,698
		35,552	42,681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 (續)

(b) 人工成本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	571,722	408,341
定額退休統籌供款計劃	62,676	44,765
	634,398	453,106

(c) 其他項目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35,672	29,222
— 無形資產	64,361	53,846
— 其他長期資產	14,157	13,407
	114,190	96,475
折舊	693,276	551,434
減值損失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1(b))	32,520	15,296
— 存貨及備品備件 (附註20(b))	13,675	11,709
	46,195	27,005
經營租賃支出	8,179	16,395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7,701	6,835
— 其他服務	3,710	76
	11,411	6,911
存貨成本 (附註20(b))	9,303,966	6,947,151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人工開支、折舊、攤銷以及存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021,154,000元 (2009年：人民幣807,811,000元)，該等成本已經計入上文或附註5(b)所披露各類有關項目的相應金額中。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所得稅

(a) 合併利潤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費用	411,292	215,5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53,004)	11,731
	<u>358,288</u>	<u>227,23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i) 於2010年度，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利潤，故未計提香港所得稅準備（2009年：人民幣0元）。
- (iii) 根據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中國的法規及地方稅收優惠，除下述公司以外，本集團於中國各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25%的稅率（2009年：25%）交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康達水泥」）、康達（山東）水泥製成品有限公司（「康達製成品」）、康達（山東）礦產品有限公司（「康達礦產品」）、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和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稅務優惠期，於其獲得稅務利潤的首個年度起的頭兩個年度獲完全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按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0年是康達製成品、康達礦產品、山東山水、平陰山水和安丘山水第五個獲利年度，因此這些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2009年：12.5%）。2010年是康達水泥的第三個獲利年度，因此康達水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2009年：12.5%）。

- (iv) 根據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以往使用稅法下有固定稅收豁免及減免優惠期的企業可持續享受此稅收優惠直至優惠期滿。因尚未獲利而未開始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2008年1月1日起開始享受稅收優惠。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所得稅 (續)

(b) 預計稅費和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363,205	941,281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			
預計所得稅	(i)	340,801	235,320
境外司法權區的稅率影響		24,536	6,120
稅收優惠	6(a)(iii)	(54,894)	(35,61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ii)	49,104	24,612
毋需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iii)	(3,198)	(6,74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1,322	6,608
稅項抵免	(iv)	(9,383)	(3,058)
所得稅費用		358,288	227,237
實際所得稅率		26.3%	24.1%

附註：

- (i)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受稅務優惠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及規定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2009年：25%）法定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根據中國稅法和法規超出稅務上法定可扣減限額的各項費用。
- (iii) 毋需納稅收入主要為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利用工業廢料生產的產品收入可以免稅。
- (iv) 稅項抵免指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購買相關節能設備所抵減的所得稅。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張才奎	2,573	234	30,589	22	33,418
執行董事					
李延民*	-	-	-	-	-
張斌**	1,101	106	-	28	1,235
董成田	1,046	158	-	18	1,222
于玉川#	950	157	-	17	1,124
非執行董事					
孫弘#	-	-	-	-	-
焦樹閣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100	-	-	-	100
王燕謀	100	-	-	-	100
王堅	100	-	-	-	100
	5,970	655	30,589	85	37,299

* 於2010年3月5日辭職。

於2010年5月19日重新任命。

** 於2010年9月10日被任命。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張才奎*	2,411	229	—	15	2,655
執行董事					
李延民**	1,643	193	—	8	1,844
董承田	1,373	157	—	12	1,542
于玉川	1,376	153	—	12	1,541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	—	—	—	—	—
孫弘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100	—	—	—	100
王燕謀	100	—	—	—	100
王堅*	100	—	—	—	100
	<u>7,103</u>	<u>732</u>	<u>—</u>	<u>47</u>	<u>7,882</u>

* 於2009年6月5日重新任命。

** 於2010年3月5日辭職。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4名均為董事，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7中披露(2009年：4名)。

其餘一名最高薪酬人士(2009年：1名)的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57	153
酌情花紅	1,000	1,38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8	17
	<u>1,185</u>	<u>1,552</u>

其餘一名最高薪酬人士(2009年：1名)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0 人數	2009 人數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u>1</u>	<u>1</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損失

本公司股東應佔損失中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人民幣8,131,000元(2009年：人民幣10,742,000元)(請參閱附註33(a))的虧損。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其他綜合收益

(a) 其他綜合收益各部份的稅務影響

	2010			2009		
	稅前金額	稅金	稅後淨值	稅前金額	稅金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差額						
—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u>(6,092)</u>	<u>—</u>	<u>(6,092)</u>	<u>223</u>	<u>—</u>	<u>223</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u>(4,514)</u>	<u>1,129</u>	<u>(3,385)</u>	<u>5,377</u>	<u>(1,344)</u>	<u>4,033</u>
其他綜合收益	<u>(10,606)</u>	<u>1,129</u>	<u>(9,477)</u>	<u>5,600</u>	<u>(1,344)</u>	<u>4,256</u>

(b) 各項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調整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	<u>(4,514)</u>	<u>5,377</u>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的遞延稅項淨值借項／(貸項)	<u>1,129</u>	<u>(1,344)</u>
本期反映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3,385)</u>	<u>4,033</u>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人民幣979,128,000元和加權平均普通股2,804,357,850股計算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01,557,000元和加權平均普通股2,769,198,000股計算的。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0	2009
於1月1日普通股股數	2,803,304,000	2,700,986,000
可轉換票據轉換股份產生影響	1,053,850	68,212,000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股數	2,804,357,850	2,769,198,000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980,321,000元（2009年：人民幣705,83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4,357,850股（2009年：2,781,844,200股）計算，計算列示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基本）	979,128	701,557
可轉換票據折現利息	1,193	4,27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980,321	705,830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2010	2009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	2,804,357,850	2,769,198,000
可轉換票據轉換股份產生影響	-	12,646,200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攤薄)	2,804,357,850	2,781,844,200

12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和熟料，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要求以向內部匯報給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方法，列示以下三個報告分部。以下三個報告分部分別包含了在同一區域的所有經營分部。

- 山東省 — 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中國東北地區 — 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 — 以中國山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信息的準備基礎是與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用於評價分部經營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配置時使用的信息保持一致的。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分部的業績、資產和負債：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由分配給各分部進行折舊和攤銷的資產帶來的份額進行分配的。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分部利潤報告是以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為衡量工具的。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是在本集團利潤的基礎上調整不能直接歸因於各分部的部份，例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無法分配的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以及其他集團總部和相關行政部門的費用。

除了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層還提供各分部信息，包括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是參考外部公司的類似銷售價格確定的。

提供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為目的的2010年和2009年報告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東北		山西	合計	中國東北		合計
	山東省	地區	地區		山東省	地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收入	9,791,940	2,055,898	6,230	11,854,068	7,511,209	1,216,417	8,727,626
分部間收入	18,298	5,189	-	23,487	56,642	484	57,126
報告分部收入	9,810,238	2,061,087	6,230	11,877,555	7,567,851	1,216,901	8,784,752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調整後稅前利潤/ (虧損))	1,827,945	3,635	(17,313)	1,814,267	1,190,514	69,932	1,260,4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65	1,478	726	6,769	3,407	1,004	4,411
利息費用	71,871	25,118	21	97,010	69,333	24,774	94,107
本年折舊與攤銷	564,662	228,583	1,137	794,382	481,065	153,437	634,502
減值－廠房和機器	34,723	71,810	-	106,533	-	-	-
減值－無形資產	-	4,270	-	4,270	-	-	-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的調節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877,555	8,784,752
抵銷分部間收入	(23,487)	(57,126)
營業收入	11,854,068	8,727,626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1,814,267	1,260,446
抵銷分部間利潤	(7,373)	(23,82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1,806,894	1,236,6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18)	–
未分配的財務費用	(266,060)	(215,478)
未分配的總部和行政費用	(177,411)	(79,866)
稅前利潤	1,363,205	941,281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固定資產

	廠房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 土地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2,295,608	4,853,891	168,136	1,579,025	8,896,660	1,321,106	10,217,766
增加	12,757	69,023	36,941	1,553,388	1,672,109	145,862	1,817,971
從在建工程轉入	78,035	2,213,388	2,110	(2,293,533)	-	-	-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73,837	153,340	1,042	-	228,219	67,421	295,640
處置	(10,435)	(25,311)	(8,160)	-	(43,906)	(2,248)	(46,154)
重新分類	216,301	(238,089)	21,788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u>2,666,103</u>	<u>7,026,242</u>	<u>221,857</u>	<u>838,880</u>	<u>10,753,082</u>	<u>1,532,141</u>	<u>12,285,223</u>
於2010年1月1日	2,666,103	7,026,242	221,857	838,880	10,753,082	1,532,141	12,285,223
增加	17,113	62,285	46,304	2,059,888	2,185,590	128,140	2,313,730
從在建工程轉入	587,540	1,212,200	93,054	(1,892,794)	-	-	-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288,587	385,232	7,507	563,753	1,245,079	190,758	1,435,837
處置	(27,331)	(69,956)	(26,983)	-	(124,270)	-	(124,270)
重新分類	363,628	(361,720)	(1,908)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u>3,895,640</u>	<u>8,254,283</u>	<u>339,831</u>	<u>1,569,727</u>	<u>14,059,481</u>	<u>1,851,039</u>	<u>15,910,520</u>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233,631)	(1,243,074)	(51,705)	-	(1,528,410)	(51,573)	(1,579,983)
本年計提折舊	(66,179)	(463,407)	(21,848)	-	(551,434)	(29,222)	(580,656)
處置轉回	6,459	11,860	4,019	-	22,338	222	22,560
重新分類	(58,242)	78,326	(20,084)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u>(351,593)</u>	<u>(1,616,295)</u>	<u>(89,618)</u>	<u>-</u>	<u>(2,057,506)</u>	<u>(80,573)</u>	<u>(2,138,079)</u>
於2010年1月1日	(351,593)	(1,616,295)	(89,618)	-	(2,057,506)	(80,573)	(2,138,079)
本年計提折舊	(80,113)	(585,761)	(27,402)	-	(693,276)	(35,672)	(728,948)
減值虧損	(35,428)	(70,838)	(267)	-	(106,533)	-	(106,533)
處置轉回	13,127	46,445	18,710	-	78,282	-	78,282
重新分類	(4,192)	1,160	3,032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u>(458,199)</u>	<u>(2,225,289)</u>	<u>(95,545)</u>	<u>-</u>	<u>(2,779,033)</u>	<u>(116,245)</u>	<u>(2,895,278)</u>
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u>3,437,441</u>	<u>6,028,994</u>	<u>244,286</u>	<u>1,569,727</u>	<u>11,280,448</u>	<u>1,734,794</u>	<u>13,015,242</u>
於2009年12月31日	<u>2,314,510</u>	<u>5,409,947</u>	<u>132,239</u>	<u>838,880</u>	<u>8,695,576</u>	<u>1,451,568</u>	<u>10,147,144</u>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固定資產 (續)

- (a) 所有廠房、建築物和土地均位於中國。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限為20年至70年。
- (b)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676,978,000元(2009年：人民幣1,338,873,000元)的廠房、建築物及土地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見附註24)作抵押。
- (c)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權證的廠房和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6,160,000元(2009年：人民幣29,228,000元)。
- (d) 在建工程主要為水泥、熟料廠和余熱發電廠房及生產線。
- (e)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部份水泥、熟料生產線和余熱發電廠房生產線的建設許可證。這些水泥、熟料和余熱發電生產線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79,443,000元(2009年：人民幣1,816,445,000元)。
- (f)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報廢或在未來不能再產生經濟利益而計提的廠房、建築物和設備的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106,533,000元(2009年：人民幣0元)。
- (g) 融資租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簽訂了一份融資租賃合同，租賃一台混凝土泵車，租賃期至2017年(請參閱附註28)。該合同沒有或有租賃條款。該融資租賃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53,000元(2009年：人民幣1,759,000元)。

- (h)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5,30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相關權證正在辦理中(2009年：人民幣90,718,000元)。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客戶關係	供應商 關係	商標	軟件和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250,947	25,291	5,897	63,100	14,443	359,678
增加	93,954	–	–	–	5,745	99,699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1,850	–	–	–	–	1,850
於2009年12月31日	346,751	25,291	5,897	63,100	20,188	461,227
於2010年1月1日	346,751	25,291	5,897	63,100	20,188	461,227
增加	54,597	–	–	–	3,754	58,351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5,200	22,890	–	22,230	510	50,830
處置	–	–	(5,897)	–	–	(5,897)
於2010年12月31日	406,548	48,181	–	85,330	24,452	564,511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50,076)	(6,114)	(5,523)	(6,310)	(6,193)	(74,216)
年內攤銷	(38,428)	(5,058)	(374)	(6,310)	(3,676)	(53,846)
於2009年12月31日	(88,504)	(11,172)	(5,897)	(12,620)	(9,869)	(128,062)
於2010年1月1日	(88,504)	(11,172)	(5,897)	(12,620)	(9,869)	(128,062)
年內攤銷	(49,067)	(6,331)	–	(6,310)	(2,653)	(64,361)
減值虧損	–	–	–	(4,270)	–	(4,270)
處置	–	–	5,897	–	–	5,897
於2010年12月31日	(137,571)	(17,503)	(5,897)	(23,200)	(12,522)	(190,796)
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268,977	30,678	–	62,130	11,930	373,715
於2009年12月31日	258,247	14,119	–	50,480	10,319	333,165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續)

- (a) 各國土資源局授予的石灰石採礦權的有效期為2至13年。石灰石礦分別位於山東省、遼寧省、山西省和內蒙古等省區。

於本報告日，以上採礦權中價值人民幣123,528,000元(2009年：人民幣57,877,000元)的採礦權證尚未取得。

- (b) 人民幣48,181,000元的客戶關係為2007年9月收購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煙台山水」)，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山水」)和2010年9月收購赤峰遠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赤峰遠航」)而獲得的非合約客戶關係。根據本集團對維持客戶關係時間的估計，客戶關係分五年攤銷。

- (c) 商標主要為2007年12月收購千山水泥和工源水泥而獲得的「千山」、「工源」、「長白山」品牌和2010年9月收購赤峰遠航獲得的「遠航」品牌。

根據本集團董事會的決議，「千山」、「工源」、「長白山」品牌在十年後將不再使用；儘管商標的法律權利可續期，管理層認為商標的估計使用限期為十年。為擴大「山水東岳」品牌的影響力，管理層決定自2011年始停用「長白山」牌的商標並對相應的商標權計提減值準備為人民幣4,270,000元。

基於「遠航」品牌在當地聲譽較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遠航」品牌為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遠航」品牌商標權價值為人民幣22,230,000元。

15 商譽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95,498	500,746
新增	395,830	94,752
於12月31日	991,328	595,498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商譽 (續)

商譽分配至以下各組的現金產生單位：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康達水泥、康達製成品和康達礦產品 (「康達水泥集團」)	2,078	2,078
煙台山水	240,075	240,075
棗莊山水	65,169	65,169
千山水泥	99,568	99,568
工源水泥和其附屬公司 (「工源水泥集團」)	93,856	93,856
青島恒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青島恒泰」)	7,259	7,259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濟寧山水」)	78,261	78,261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營口山水」)	9,232	9,232
阿魯科爾沁旗巴彥包特水泥有限公司 (「阿旗巴彥包特」) 的一組淨資產	18,693	—
天津天輝水泥有限公司 (「天津天輝」)	4,543	—
聖豐水泥製造有限公司 (「聖豐水泥」) 的一組淨資產	6,627	—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	12,522	—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	2,762	—
赤峰遠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40,780	—
東營東興水泥有限公司	15,058	—
東營勝鋁水泥有限公司	27,516	—
榆林亞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8,984	—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48,915	—
興安盟全興水泥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76,791	—
烏蘭浩特天柱水泥公司	12,639	—
	991,328	595,49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以及15.09%折現率而定的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是不同附屬公司的年度收入增長率有所不同，增長率根據附屬公司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定。其他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穩定，該比率根據附屬公司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決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合理的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各附屬公司的總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有關集團相關的特定風險。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6,392	10,906
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	(b)	1,260	1,260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	(c)	74,000	—
		81,652	12,166

附註：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參照資產負債表日的交易價格估值得出。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中國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股份。
- (c)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為無擔保，以一年期中國銀行貸款利率為年利率且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的份額	48,782	—

聯營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 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 業務	註冊 資本	實收 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直接	間接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 有限公司 (「東阿山水」)	中國，山東省 2010年2月2日	水泥熟料以及 相關產品的 生產銷售	人民幣 100,000,000	人民幣 79,600,000	—	49%

聯營公司個別財務報表概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00%權益	181,049	101,894	79,155	—	445
本集團應佔份額	111,578	62,796	48,782	—	218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13,248	413,248

下表僅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a) 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香港」)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港幣10,000	100.00	-	投資
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先鋒水泥」)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港幣0.01	-	100.00	投資
(b) 在境外成立的公司					
康達水泥有限公司 (「康達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年5月30日	美元100	-	100.00	投資
(c)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東山水	中國山東 2001年8月10日	人民幣 2,342,000,000	-	100.00	投資
康達水泥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美元11,980,000	-	100.00	生產、銷售熟料
康達製成品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美元20,484,5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康達礦產品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美元7,101,000	-	100.00	開採、存儲及 銷售石灰石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平陰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 178,000,000	-	98.97	生產、銷售水泥 和熟料
安丘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 152,000,000	-	99.06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威海山水」)	中國山東 2008年3月25日	美元24,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丹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3月31日	美元12,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青島創新」)	中國山東 2008年4月25日	美元2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7月9日	美元12,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臨朐山水」)	中國山東 2008年7月18日	註冊資本 美元25,000,000 實收資本 美元24,990,7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棗莊創新」)	中國山東 2008年9月5日	美元3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千山水泥	中國遼寧 1989年6月5日	人民幣 98,840,700	-	73.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 混凝土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 (「山東水泥廠」)	中國山東 1990年4月3日	人民幣 182,000,000	-	99.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 石灰石
東營東興水泥有限公司 (「東營東興」)	中國山東 1998年5月8日	人民幣 18,760,000	-	70.00	生產、銷售 水泥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工源水泥	中國遼寧 1998年7月13日	人民幣28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赤峰遠航	中國內蒙古 2000年8月5日	人民幣66,150,000	—	50.00 (附註#)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月17日	人民幣41,460,000	—	95.18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濰坊山水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月22日	人民幣500,000	—	99.90	生產、銷售水泥 包裝材料
濟南山水水泥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3月12日	人民幣1,500,000	—	99.00	設備安裝和修理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 (「天津天輝」)	中國天津 2002年7月22日	人民幣16,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昌樂山水」)	中國山東 2002年7月30日	人民幣24,700,0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水泥用助磨劑
煙台山水	中國山東 2002年11月22日	人民幣155,5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物流港」)	中國山東 2003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	—	99.00	後勤服務和銷售煤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7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6,000,000	-	90.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水泥相關設備、 提供技術支持及 諮詢服務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5,000,0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60,000,0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石灰石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濰坊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12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和石灰石
通遼工源山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4年4月2日	人民幣5,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恒泰	中國山東 2004年6月10日	人民幣3,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及相關產品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棗莊山水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濟寧山水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石灰石及 相關產品
興安盟全興水泥制造有限 責任公司 (「全興水泥」)	中國內蒙古 2006年1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和石灰石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6年5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	-	99.96	生產、銷售水泥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合聚山水」)	中國山西 2006年7月25日	人民幣120,000,000	-	9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營口山水」)	中國遼寧 2006年12月5日	人民幣3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大連山水」)	中國遼寧 2007年8月17日	人民幣18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相關產品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沂水山水」)	中國山東 2007年9月28日	人民幣128,700,000	-	99.38	生產、銷售熟料 及石灰石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 (「呂梁億龍」)	中國山西 2007年1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	-	90.00	籌建水泥及熟料 生產線
東營勝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東營勝鋁」)	中國山東 2007年12月21日	人民幣12,000,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工源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2月26日	人民幣360,000	-	100.00	運輸服務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本溪山水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3月10日	人民幣500,000	-	100.00	水泥設備及備品 備件的安裝及 維護
榆林亞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亞泰」)	中國山西 2008年8月7日	人民幣60,000,000	-	62.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本溪山水工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11月11日	人民幣5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包裝材料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2月28日	人民幣500,000	-	100.00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沂水創新」)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 (「青島建新」)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濰坊濱海」)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4日	人民幣42,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天津山水」)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單縣山水」)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7日	人民幣6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曹縣山水」)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8日	人民幣22,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河曲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 (「河曲中天隆」)	中國山西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80,000,000	-	68.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盤錦山水」)	中國遼寧 2009年12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亳州山水」)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3日	人民幣 40,000,000	—	10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蚌埠山水」)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4日	人民幣 30,000,000	—	10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微山山水」)	中國山東 2009年9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	—	100.00	籌建水泥及熟料 生產線
烏蘭浩特天柱水泥有限公司 (「天柱水泥」)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1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阿魯科爾沁山水」)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2月23日	人民幣 76,470,000	—	85.00	生產、銷售水泥 和熟料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12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0年1月22日	人民幣 150,000,000	—	85.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9日	人民幣 30,000,000	—	10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0	—	10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4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0	—	85.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及熟料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 12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及熟料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10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莘縣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10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	-	55.00	生產、銷售水泥 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2010年9月取得赤峰遠航50%的股權，並承諾於2011年自赤峰遠航非控股股東再購買30%的股權。根據赤峰遠航公司章程，本集團任命了董事會大部分成員，這使本集團獲得了對赤峰遠航的控制權。

19 其他長期資產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38,084	138,084
新增	9,000	-
於12月31日	147,084	138,084
累計攤銷和減值		
於1月1日	(18,325)	(4,918)
本年攤銷	(14,157)	(13,407)
計提減值準備	(35,067)	-
於12月31日	(67,549)	(18,325)
賬面價值：	79,535	119,759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其他長期資產 (續)

2007年9月，先鋒水泥與中國東北建材諮詢有限公司(「東北諮詢」)簽訂了一份價值港幣150,000,000元的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東北諮詢將從200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根據服務合同，該合同金額在合同各項服務的有效期內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針對不再需要的相關服務項目已計提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35,067,000元。

20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由以下項目組成：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5,877	295,805
半成品	157,883	144,230
產成品	199,696	225,682
備品備件	194,300	174,628
	<u>1,137,756</u>	<u>840,345</u>

(b) 於成本費用中確認的存貨金額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淨值	9,301,456	6,935,639
存貨跌價損失	13,675	11,709
存貨跌價損失轉銷	(11,165)	(197)
	<u>9,303,966</u>	<u>6,947,151</u>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14,472	302,440
應收賬款		403,550	435,291
減：壞賬準備	21(b)	(54,172)	(33,854)
		963,850	703,877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48,214	630,247
逾期三個月內	24,316	27,552
逾期三至六個月	26,104	20,287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28,256	7,008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36,960	18,783
逾期小計：	115,636	73,630
	963,850	703,877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相關信用政策請參閱附註35(a)。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壞賬準備以撥備形式入賬。只有當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機會微小的情況下，壞賬準備（請參閱附註1(n)(ii)）才會直接核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續)

年內壞賬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854	22,534
計提壞賬準備	32,520	15,296
沖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1,030)	(3,976)
轉回	(1,172)	-
於12月31日	<u>54,172</u>	<u>33,854</u>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73,035,000元（2009年：人民幣132,804,000元）個別認定計提了壞賬準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僅有部份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計提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末減值	<u>819,741</u>	<u>586,052</u>
逾期小於3個月	23,452	10,334
逾期3至6個月	175	6,616
逾期大於6個月	1,619	1,925
超過信用期但未計提減值	<u>25,246</u>	<u>18,875</u>
	<u>844,987</u>	<u>604,927</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均為近期末有不良還款記錄的廣大客戶群。

已到期但無減值損失的應收款歸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第三方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鑑於這些客戶的信用等級無重大變化且全部處於可收回狀態，故無需計提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就這些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預付原材料款		117,841	106,220
預付長期資產採購款		349,165	358,840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		225,805	140,3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c)	2,760	8,140
應收第三方款項		198,584	174,912
應收中電投款項		–	21,000
其他		21,994	25,120
		916,149	834,615

2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4,840	886,130	38,307	64,8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i)	65,365	41,914	–	–
		1,210,205	928,044	38,307	64,89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65,365)	(41,9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840	886,130	38,307	64,895

附註：

- (i) 2010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65,365,000元（2009年：人民幣41,914,000元），用作本集團應付票據（請參閱附註25）的額度保證金。此等保證金將於相關額度期滿時被解除。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續)

(b) 將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363,205	941,281
調整項：			
固定資產折舊	5(c)	693,276	551,43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c)	35,672	29,222
無形資產攤銷	5(c)	64,361	53,846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5(c)	14,157	13,407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5(c)	106,533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5(c)	4,270	—
其他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5(c)	35,067	—
財務費用	5(a)	363,070	309,58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7	218	—
利息收入	4	(6,769)	(4,411)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損失	4	(1,518)	7,130
匯兌(收益)/損失		(13,459)	251
		2,658,083	1,901,74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的(增加)/減少		(220,493)	58,3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238,805)	(352,096)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增加		(23,451)	(9,479)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少/(增加)		205,946	(113,19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263,473	48,59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減少)/增加		(186,656)	54,596
界定福利計劃的減少		(20,164)	(16,776)
遞延收益的增加		25,900	14,8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463,833	1,586,642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借款

(a) 本集團的有息借款列示如下：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長期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有擔保	(i)	3,407,500	3,608,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ii)	2,147,000	1,180,000
政府貸款－無擔保	(iii)	10,000	10,000
		5,564,500	4,798,000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304,500)	(1,437,000)
長期借款（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4,260,000	3,361,000

長期借款（除一年內到期部份）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3,363,000	1,313,000
二至五年	852,000	2,003,000
五年以上	45,000	45,000
合計	4,260,000	3,361,000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借款 (續)

(a) 本集團的有息借款列示如下：(續)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短期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有擔保	(iv)	180,000	380,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ii)	200,000	330,000
		380,000	710,000
加：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304,500	1,437,000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684,500	2,147,000

附註：

- (i) 於2010年12月31日，由第三方提供擔保的借款為人民幣247,500,000元（2009年：人民幣383,000,000元）。其他借款則以特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作為抵押，請參閱附註13。
- (ii) 長期借款（除一年內到期部份）及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47,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330,000,000元）為無擔保借款。
- (iii) 工源水泥獲得的政府貸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貸款為無擔保，按一年中國存款利率加0.3%計息，並於2021年償還。
- (iv) 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所有有擔保的短期借款均由集團內部單位擔保。
- (v)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擔保的短期借款利率介於4.78%至5.38%（2009年：5.31%至7.84%）。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無擔保的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為5.31%（2009年：5.31%至7.47%）。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借款 (續)

(a) 本集團的有息借款列示如下：(續)

本集團部份銀行授信額度對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或對外擔保總額（常見於金融機構借款條款中）或水泥生產線設備狀況的履約情況設有限制條款。倘本集團違反這些條款，已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將需要立即償還。本集團定期檢查上述條款的履約情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某些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及對外擔保總額超過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威海商業銀行濟南分行和齊魯銀行濟南王官莊分行訂立的長期借款合同中約定的限額。這些借款於2010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85,000,000元）。集團已於2010年6月28日取得上述銀行出具的確認函，這些銀行確認本集團無需對這些違約借款進行提前償還。

(b) 股東借款列示如下：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東借款			
— 有抵押	(i)	454,248	236,359
減：一年內到期的股東借款		(106,134)	(58,527)
股東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348,114	177,832

附註：

- (i) 安丘山水和平陰山水於2006年與本公司股東之一的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了總值為五千萬美元的借款合同。上述借款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2%計息，自2008年至2014年期間每半年還款一次。此等借款以這些附屬公司相關固定資產作為抵押（披露於附註13）。

威海山水，青島創新，臨朐山水和棗莊創新於2010年與本公司股東之一的國際金融公司共同訂立了總值為五千萬美元的借款合同。上述借款每年按LIBOR加2.75%計息，自2010年至2015年每半年還款一次。其中歸屬威海山水的借款以其部份固定資產作為抵押（披露於附註13）。截至本報告日，借款抵押合同仍在簽訂過程中。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借款 (續)

(c) 可轉換票據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89,577	64,774	154,351
利息費用	4,273	—	4,273
匯兌收益	(126)	—	(126)
票據轉換所得現金	(82,865)	82,865	—
於2009年12月31日	10,859	147,639	158,498
於2010年1月1日	10,859	147,639	158,498
利息費用	1,193	—	1,193
匯兌收益	(271)	—	(271)
票據轉換所得現金	(11,781)	11,781	—
於2010年12月31日	—	159,420	159,420

於2005年11月30日，山水水泥（香港）和非控制性權益所有人簽訂了可轉換票據協議，同意發行共計2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給非控制性權益所有人（「票據持有人」）。於2007年9月21日，由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所有人發行了該等無抵押免息可轉換票據。

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11年7月2日後的任何時間以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六個月按每股104.4美元的兌換價兌換為合共191,607股（資本化發行後擴大至114,964,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換股權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其股份，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每股應付股息乘以於行使換股權後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款項。

票據持有人，國際金融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將其所持有可轉換票據全部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共計12,64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已宣告併發行予該等非控制性權益所有人。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942,587	1,335,445
應付票據	11,348	10,174
	<u>1,953,935</u>	<u>1,345,619</u>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小於三個月	1,516,724	1,028,671
三個月到六個月	202,237	60,760
六個月到十二個月	97,837	128,526
十二個月以上	137,137	127,662
	<u>1,953,935</u>	<u>1,345,619</u>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和預收賬款		514,883	390,344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163,223	137,620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09,132	91,391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29(b)	180,397	175,5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c)	1,839	309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第三方款項		181,271	128,064
應付收購代價		885,423	10,14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31	216,783	182,593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218,540	192,962
		<u>2,471,491</u>	<u>1,309,017</u>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續)

		本公司	
		2010	200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年終股息預提所得稅	18,094	18,744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項	378	291
		18,472	19,035

27 公司債券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1,000,000	—

山東山水於2010年10月11日在中國債券市場發行了價值人民幣十億元的三年期公司債券。該債券採用4.2%的固定利率，且每年需支付一次利息。本年度應付利息於其它應付款中列示。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列示如下：

	2010		2009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3	1,200	1,733	1,800
一至兩年	1,069	1,200	1,069	1,200
二至五年	2,861	3,600	2,861	3,600
五年以上	1,650	2,400	2,407	3,600
	5,580	7,200	6,337	8,400
合計	6,713	8,400	8,070	10,200
減：未來利息費用		1,687		2,130
融資租賃應付款現值		6,713		8,070

29 僱員福利

(a)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相關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至24%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的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僱員福利 (續)

(b)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26	<u>180,397</u>	<u>175,589</u>

附註：根據與相關當地政府部門的協議，本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需要負責承擔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c) 設定福利計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現值	<u>180,890</u>	194,814
未確認的精算損失	<u>(9,460)</u>	<u>(10,250)</u>
已確認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	<u>171,430</u>	<u>184,564</u>

本餘額為根據山東山水、濰坊山水、千山水泥（除附註29(b)中所示的補償外）和工源水泥同意的不可取消的員工安置計劃計提的準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設定退休福利已由獨立精算師韜睿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使用單位信貸精算成本預測法進行審閱。

於計算本集團責任時，若於結算日任何累計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超過責任限制的10%，則該部份會於僱員的估計剩餘壽命（任何年滿18歲的年輕家庭成員）內在利潤表中攤銷。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僱員福利 (續)

(c) 設定福利計劃 (續)

設定福利計劃增減變動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84,564	194,630
本年支付	(15,994)	(12,346)
當期服務成本	1,210	1,360
利息費用	7,030	6,710
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精算損失	90	300
結算收益	(5,470)	(6,090)
年末餘額	171,430	184,564

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費用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7,030	6,710
精算損失	90	300
當期服務成本	1,210	1,360
結算收益	(5,470)	(6,090)
	2,860	2,280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僱員福利 (續)

(c) 設定福利計劃 (續)

界定福利計劃的利息費用和精算損失於利潤表的如下項目中列示：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7,030	6,710
管理費用	(4,170)	(4,430)
	<u>2,860</u>	<u>2,28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10	2009
折現率	4.00%	3.75%
各類人員年生活開支增長率	2.5%-8%	2.5%-8%
社會平均工資增長率	10.00%	10.00%
合資格僱員平均預期壽命	12年	13年

30 遞延收益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11,195	296,323
本年增加	41,485	27,734
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15,585)	(12,862)
年末餘額	<u>337,095</u>	<u>311,195</u>

遞延收益主要是為建設水泥和熟料廠以及余熱發電廠等固定資產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取得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補助於各項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與利潤表內確認。就補助而言，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長期應付款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購款(附註)	33,667	211,011
其他	70,235	63,727
	103,902	274,738

附註：長期應付款主要為收購康達水泥集團的應付收購款。該收購款未折現金額為人民幣225,585,000元，應於2年之內支付。該款項已於2010年12月31日折現為現值。

32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當期所得稅負債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年中國所得稅負債	411,292	215,506
已付所得稅	(146,844)	(107,468)
	264,448	108,038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抵銷結餘前)列示如下：

	於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利潤表內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權益內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內交易之					
未實現利潤	20,122	-	6,613	-	26,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5	-	1,969	-	6,284
無形資產攤銷	987	-	(414)	-	573
稅務虧損結轉	20,179	230	20,298	-	40,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損失	17,251	-	10,296	-	27,547
存貨跌價準備	3,596	-	(1,263)	-	2,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損失	2,685	-	(2,685)	-	-
遞延收益	29,450	-	1,611	-	31,061
計提花紅	3,670	-	1,747	-	5,417
預提核數師薪酬	250	-	83	-	333
待攤費用	-	1,547	2,116	-	3,663
應付收購代價	11,481	-	(450)	-	11,031
	<u>113,986</u>	<u>1,777</u>	<u>39,921</u>	<u>-</u>	<u>155,684</u>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u>(19,436)</u>				<u>(23,572)</u>
遞延稅項資產 於1月1日/12月31日	<u>94,550</u>				<u>132,112</u>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2,475	-	-	(1,129)	1,346
物業、廠房及 設備評估增值	74,776	16,824	(2,218)	-	89,382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	25,761	11,487	(10,559)	-	26,689
存貨評估增值	-	20	(306)	-	(286)
	<u>103,012</u>	<u>28,331</u>	<u>(13,083)</u>	<u>(1,129)</u>	<u>117,131</u>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	<u>(19,436)</u>				<u>(23,572)</u>
遞延稅項負債 於1月1日/12月31日	<u>83,576</u>				<u>93,559</u>

* 這代表了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之間的餘額抵銷，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抵銷他們。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抵銷結餘前)列示如下：

	於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利潤表內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權益內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內交易之					
未實現利潤	15,985	–	4,137	–	20,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4	–	1,301	–	4,315
無形資產攤銷	1,528	–	(541)	–	987
稅務虧損結轉	3,316	8,389	8,474	–	20,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損失	13,071	5,301	(1,121)	–	17,251
存貨跌價準備	1,115	521	1,960	–	3,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損失	2,000	–	685	–	2,685
遞延收益	64,636	–	(35,186)	–	29,450
計提花紅	9,106	–	(5,436)	–	3,670
預提核數師薪酬	–	–	250	–	250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	532	–	(532)	–	–
應付收購代價	–	11,930	(449)	–	11,481
	<u>114,303</u>	<u>26,141</u>	<u>(26,458)</u>	<u>–</u>	<u>113,986</u>
遞延稅項負債					
計提員工福利	765	–	(765)	–	–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1,131	–	–	1,344	2,475
物業、廠房及					
設備評估增值	99,619	(19,405)	(5,438)	–	74,776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	33,823	(462)	(8,524)	–	25,761
	<u>135,338</u>	<u>(18,943)</u>	<u>(14,727)</u>	<u>1,344</u>	<u>103,012</u>

32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與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合計人民幣45,288,000元(2009年：人民幣63,265,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這些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產生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這些累計稅務虧損。

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應為其海外投資者享有的自2008年1月1日之後增加的利潤所得而宣告發放的股利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帶來的暫時性差異共計人民幣946,214,000元(2009年：人民幣655,903,000元)。由於附屬公司分配股利的政策由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該利潤不會分配，因此與該股利相關的代扣代繳所得稅人民幣94,621,400元(2009：人民幣65,590,300元)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股東權益中每個項目在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調節已列示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本公司權益中每個項目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調節列示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月1日	185,372	3,299,353	477,947	(168,559)	(216,131)	3,577,982
2009年股東權益變動：						
轉換可轉換票據	6,983	133,669	(57,787)	-	-	82,865
批准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188,652)	(188,652)
本年綜合收益	-	-	-	(2,432)	(10,742)	(13,174)
於 2009年12月31日 和 2010年1月1日	192,355	3,433,022	420,160	(170,991)	(415,525)	3,459,021
2010年股東權益變動：						
轉換可轉換票據	843	18,063	(7,125)	-	-	11,781
批准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238,294)	(238,294)
本年綜合收益	-	-	-	(86,272)	(8,131)	(94,403)
於 2010年12月31日	193,198	3,451,085	413,035	(257,263)	(661,950)	3,138,105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已宣告的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的股利分配	<u>343,799</u>	<u>240,296</u>

本集團於2010年5月1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本集團宣告發放的2009年度每股0.097港元，總額為273,147,169.40港元的股息。

根據本集團董事會於2011年3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2010年度宣告發放股息每股0.145港元，總額為408,312,779.00港元。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告發放的股息408,312,779.00港元在資產負債表日並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於本年度核准已分派的以前年度年終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已分派及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年終股息	<u>238,294</u>	<u>169,907</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可能需要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代扣代繳相關股息的中國所得稅。本公司將於向這些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度股息時以10%的比例代扣代繳中國所得稅，其總額為人民幣18,744,439元。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續)

(ii) 於本年度核准已分派的以前年度年終股息：(續)

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正在與中國相關稅務局進行磋商。倘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且相關稅費無需代扣代繳，本公司將向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退還代扣代繳稅費人民幣18,094,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

(c) 股本

	2010		2009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701,472</u>	<u>10,000,000,000</u>	<u>701,472</u>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u>2,803,304,000</u>	<u>192,355</u>	2,700,986,000	185,372
發行股份：				
— 轉換可轉換票據 (詳見附註24(c))	<u>12,646,200</u>	<u>843</u>	<u>102,318,000</u>	<u>6,983</u>
於12月31日	<u>2,815,950,200</u>	<u>193,198</u>	<u>2,803,304,000</u>	<u>192,355</u>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附註：

(i) 法定股本

公司為依據修正的公司法於2006年4月26日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授權發行10,000,000美元的股份分為每股為0.01美元的1,000,000,000股，其中部份認購人股份發行給摩根水泥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授權發行的股份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股本自10,000,000美元增長至100,000,000美元。

公司於2008年7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8年7月25日，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數行使了超額配股權。公司可轉換票據（請參閱附註24）持有人已分別於2009年4月30日和2010年11月29日全部行權。除此以外，公司未再發行新股份。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賬面的股份溢價受到開曼群島修正後的公司法管轄。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a) 於2005年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b) 山東山水於2005年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公司股本的面值與中國山水(香港)股份互換的股本和股份溢價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在外幣報表折算過程中產生的差額。

(v)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額。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但應以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債務中之清欠款項為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531,872,000元(2009年：人民幣2,846,506,000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會宣告發放股利港幣0.145元每股(2009:港幣0.097元每股)，金額為港幣408,312,779.00元(2009:港幣273,147,169.40元)(見附註33(b))。於資產負債表日，該股利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主體，以提供回報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定期監察並管理資本結構，以在更高貸款水準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安全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且根據經濟狀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測其資本結構。這個比例計算公式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債務計算公式為債務總額(包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所有貸款和借款，以及可轉換票據和公司債券)，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總額加上淨負債。本集團可調整支付給股東的分紅，發行新股票，償還股本給股東或出售資產的方式，以減少債務。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f) 資本管理 (續)

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和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借款	24(a)	1,684,500	2,147,000
一年內到期的股東借款	24(b)	106,134	58,527
		1,790,634	2,205,52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a)	4,260,000	3,361,000
股東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b)	348,114	177,832
可轉換票據	24(c)	–	10,859
公司債券	27	1,000,000	–
		5,608,114	3,549,691
負債總額		7,398,748	5,755,2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144,840)	(886,130)
淨負債		6,253,908	4,869,088
權益總額		6,149,005	5,229,128
總資本		12,402,913	10,098,216
負債比率		50.4%	48.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受到外部強加資本的要求。

34 收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山西省，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天津市水泥行業中收購了以下企業。集團預期在相應的地區通過收購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獲得評估資格的兩家專業獨立評估公司，即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和山東瑞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被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進行了初步估值鑑定。

從相應收購日開始到2010年12月31日止，收購附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236,832,000元，淨利潤人民幣10,272,000元。如果收購發生在2010年1月1日，管理層估計合併收入將為人民幣12,324,465,000元，合併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1,046,205,000元。

公司名稱	投票權	收購日期	主要業務
阿魯科爾沁巴彥包特水泥有限公司。 (「巴彥包特」)	附註(a)	2010年1月7日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聖豐水泥製造有限公司 (「聖豐水泥」)	附註(b)	2010年3月2日	籌建水泥生產線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	68%	2010年4月9日	籌建水泥生產線
天津天輝水泥有限公司	100%	2010年4月10日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	90%	2010年5月25日	籌建水泥、熟料生產線
赤峰遠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50%	2010年9月15日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興安盟全興水泥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90%	2010年9月30日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和石灰石
烏蘭浩特市天柱水泥有限公司	90%	2010年9月30日	生產、銷售水泥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收購 (續)

公司名稱	投票權	收購日期	主要業務
榆林亞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2%	2010年10月31日	籌建水泥生產線
東營市東興水泥有限公司	70%	2010年12月28日	生產、銷售水泥
東營市勝鋁水泥有限公司	90%	2010年12月28日	生產、銷售水泥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90%	2010年12月31日	籌建水泥生產線

附註：

(a) 收購巴彥包特

於2010年1月7日，本集團持有85%股份的附屬公司－阿魯科爾沁山水與巴彥包特簽署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3,129,000元收購巴彥包特的一組淨資產。本集團收購的淨資產乃實質業務，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次交易是按業務合併的基礎來核算。

(b) 收購聖豐水泥

於2010年3月2日，本集團持有85%股份的附屬公司－霍林郭勒簽署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聖豐水泥的一組淨資產。本集團收購的淨資產乃實質業務，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次交易是按業務合併的基礎來核算。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收購 (續)

本年度相關收購業務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367,672	68,165	1,435,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21	–	98,621
無形資產	2,561	48,269	50,8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629	–	322,629
存貨	76,808	110	76,918
遞延稅項資產	1,777	–	1,777
短期借款	(40,000)	–	(4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824)	–	(627,824)
長期應付款	(1,000)	–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	(28,331)	(28,331)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u>1,201,244</u>	<u>88,213</u>	1,289,457
企業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340,306)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395,830</u>
購買總代價			<u>1,344,981</u>
由以下方式支付：			
應付代價			1,189,181
已付代價			<u>155,800</u>
			<u>1,344,981</u>
收購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支付現金			155,800
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			5,600
減：所取得現金			<u>(98,621)</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62,779</u>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收購 (續)

集團於本年度的重要收購詳情如下：

(i) 收購赤峰遠航

於2010年9月16日，本集團簽訂相關收購協議以現金人民幣375,927,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赤峰遠航50%股權。

收購赤峰遠航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470,491	86,907	557,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1	—	30,061
無形資產	1,891	45,503	47,3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832	—	115,832
存貨	44,964	1,220	46,184
遞延稅項資產	1,546	—	1,5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714)	—	(294,714)
遞延稅項負債	—	(33,408)	(33,408)
	<u>370,071</u>	<u>100,222</u>	
可識別資產淨額			470,293
企業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235,146)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140,780</u>
購買總代價			<u>375,927</u>
由以下方式支付：			
應付代價			345,927
已付代價			<u>30,0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375,927</u>
收購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支付現金			30,000
所取得現金			<u>(30,061)</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61)</u>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收購 (續)

(ii) 收購全興水泥和天柱水泥

於2010年9月16日，本集團與全興水泥和天柱水泥之相同獨立第三方股東簽訂了收購協議，以人民幣414,000,000元收購全興水泥及天柱水泥90%的股權。

收購全興水泥和天柱水泥對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367,465	(30,181)	337,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	—	1,002
無形資產	—	487	4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94	—	47,294
短期借款	(40,000)	—	(4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42	—	8,142
長期借款	(1,000)	—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	7,424	7,424
可識別資產淨額	<u>382,903</u>	<u>(22,270)</u>	360,633
企業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36,063)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89,430</u>
購買總代價			<u>414,00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應付代價			<u>414,000</u>
收購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所取得現金			<u>(1,002)</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002)</u>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收購 (續)

(iii) 收購合聚山水

與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簽署相關收購協議，以現金人民幣216,0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合聚山水90%的股權。

收購合聚山水對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與負債影響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89,057	87	189,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	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600	—	120,600
存貨	98	—	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174)	—	(124,174)
遞延稅項負債	—	(22)	(22)
	<u>185,585</u>	<u>65</u>	
可識別資產淨額			185,650
企業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18,565)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48,915</u>
購買總代價			<u>216,00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應付代價			187,200
已付代價			<u>28,8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16,000</u>
收購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支付現金			28,800
減：取得現金			<u>(4)</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8,796</u>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主要存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亦從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和公司本身的股價波動受到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敞口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敞口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已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的款項。管理層運用信用政策來持續監督該項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90-180天的信用期。

在水泥、熟料和加氣磚的銷售方面，僅在客戶要求時存在賒銷。本集團會考慮賒銷客戶的規模，歷史以及到期時和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到具體的賒銷客戶的經濟運營環境。超過信用期兩個月的債務人在償還全部餘額之前不允許賒銷審批。

關於管道和混凝土的銷售，所有的客戶均在一定限額內有賒銷。相關的信用評估與以上方法相同。超過信用期六個月的債務人在償還全部餘額之前不允許賒銷審批。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本集團客戶個性信用特徵的影響，而不是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或地區。因此，當本集團對個別客戶賒銷餘額較大時，便會承擔較高的信用集中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3% (2009年：20%)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來自於本集團最大客戶，3% (2009年：21%)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來自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額（不考慮間接持有的）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各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獲得借款以滿足預期現金要求，超過一定額度須經控股公司批准。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資產負債報表日的金融負債金額以及到期日。下表基於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日期。

本集團

	2010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附註24(a))	1,945,134	-	-	-	1,945,134	1,684,50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24(a))	-	3,506,422	913,508	36,735	4,456,665	4,250,000
政府借款(附註24(a))	1,164	1,141	3,284	5,941	11,530	10,000
股東借款(附註24(b))	120,402	117,584	255,896	-	493,882	454,24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5)	1,953,935	-	-	-	1,953,935	1,953,93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6)	2,482,330	-	-	-	2,482,330	2,471,491
應付所得稅(附註32(a))	264,448	-	-	-	264,448	264,448
公司債券(附註27)	42,000	42,000	1,042,000	-	1,126,000	1,00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附註28)	1,200	1,200	3,600	2,400	8,400	6,713
長期應付款(附註31)	-	54,324	35,597	16,375	106,296	103,902
	6,810,613	3,722,671	2,253,885	61,451	12,845,491	12,199,237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

	2009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附註24(a))	2,393,848	-	-	-	2,393,848	2,147,00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24(a))	-	1,457,792	2,118,944	36,953	3,613,689	3,351,000
政府借款(附註24(a))	255	1,164	3,353	7,013	11,785	10,000
股東借款(附註24(b))	56,842	57,040	142,603	-	256,485	236,359
可轉換票據(附註24(c))	-	-	15,022	-	15,022	10,85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5)	1,345,619	-	-	-	1,345,619	1,345,6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6)	1,309,017	-	-	-	1,309,017	1,309,017
應付所得稅(附註32(a))	108,038	-	-	-	108,038	108,038
應付融資租賃款(附註28)	1,800	1,200	3,600	3,600	10,200	8,070
長期應付款(附註31)	-	207,257	68,171	16,375	291,803	274,738
	<u>5,215,419</u>	<u>1,724,453</u>	<u>2,351,693</u>	<u>63,941</u>	<u>9,355,506</u>	<u>8,800,700</u>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2010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票據 (附註24(c))	-	-	-	-	-	-

本公司

	2009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票據 (附註24(c))	-	-	15,022	-	15,022	10,859

(c)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受限資金和計息借貸是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別。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本集團預期利率風險不會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利率風險來自借款和公司債券。持有浮動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公司債券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和公司債券的利率及還款條件信息披露於附註24和27中。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組合在附註(i)中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貸款淨額的利率組合：

本集團

	2010		2009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4.78%~5.75%	380,000	5.31%~7.47%	660,000
長期銀行借款	5.40%~5.40%	850,000	5.50%~6.75%	200,000
公司債券	4.2%	1,000,000		—
		<u>2,230,000</u>		<u>860,000</u>
浮動利率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N/A	N/A	5.31%~7.84%	50,000
長期銀行借款	4.86%~7.74%	4,704,500	4.86%~8.32%	4,588,000
股東借款	2.46%~4.21%	454,248	5.13%~6.83%	236,360
政府借款	2.55%~4.44%	10,000	2.55%~4.44%	10,000
		<u>5,168,748</u>		<u>4,884,360</u>
借款合計		<u>7,398,748</u>		<u>5,744,360</u>
淨固定利率借款 佔總借款比例		<u>30%</u>		<u>15%</u>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適用市場利率。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10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一般上升或下降100基點，估計會減少或增加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約人民幣63,160,000元(2009年：人民幣57,707,300元)。其他權益科目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d) 外匯風險

(i) 預期交易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記賬本位幣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現金餘額及借款。引起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幣和美元。

除按外匯管理局所許可情況下保留其以外幣列值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非記賬本位幣計價的外幣借款，本集團確保淨敞口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在必要時買進或賣出即期匯率外幣解決短期不平衡。

除了向股東的借款(請參閱附註24(b))和可轉換票據(請參閱附註24(c))，本集團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列示。因此，管理層認為，在集團借款方面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外幣列示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臨的貨幣風險。因列示需要，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轉換匯率確定為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本集團

	以人民幣列示			
	2010		2009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73	41,587	28,480	38,168
股東借款	–	(454,248)	–	(236,359)
可轉換票據	–	–	–	(10,859)
因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而產生的淨風險	21,073	(412,661)	28,480	(209,050)

本公司

	以人民幣列示			
	2010		2009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78	17,626	28,411	36,473
可轉換票據	–	–	–	(10,859)
因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而產生的淨風險	20,678	17,626	28,411	25,614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v)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本集團

	2010		2009	
	匯率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37,324)	10%	(17,960)
	(10%)	37,324	(10%)	17,960
港幣	10%	2,107	10%	2,848
	(10%)	(2,107)	(10%)	(2,848)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本集團所有非記賬本位幣對本集團內各公司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列報貨幣而引致的差異。該分析與2009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e)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請參閱附註17) 所帶來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基於被投資公司長期增長潛力選擇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並且持續對被投資公司的表現進行監控以確定是否與預期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相關股票價格 (針對上市公司股票) 上升或下降50% (2009年：50%)，集團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上升或下降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0		2009	
	股價增長／ (下跌)	對所有者權益 其他部份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價增長／ (下跌)	對所有者權益 其他部份影響 人民幣千元
上市公司股價變動	50% (50%)	2,397 (2,397)	10% (10%)	4,090 (4,090)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淨利潤及其他所有者權益項目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股價發生變動，按照新股價對上述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後的影響。同時假設集團所投資股票的公允價值會隨著相關股價的歷史相關性而波動，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會隨著股價的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以及其他變量保持不變。2009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採用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可見的市場數據分類為三個層級。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有可供出售的投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金融工具：披露》中定義的「層級1」中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1」定義如下：

「層級1」(最高級)：公允價值以辨認金融工具(未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計量。

2010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證券：				
— 上市公司	6,392	—	—	6,392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重大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g) 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可供出售證券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未上市的權益工具，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原因是(a)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價中的可變性因素太強或(b)公允價值估值中的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估計及應用等）不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後計量。

(ii)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

(iii) 非衍生金融負債

對於本集團的其他非衍生金融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對於可轉換票據的負債部份，其市場利率是參照活躍市場上不含轉股權的債券利率。

(iv) 計息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

對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公司債券和融資租賃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

(v) 估計公允價值時所用利率

本集團使用的市場利率是以2010年12月31日的帶息貸款利率為基礎確定的。利率的使用於附註24中披露。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承擔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1,877,236	374,1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1,845,926	4,508,601
	3,723,162	4,882,749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39	15,924
一年至兩年	15,579	15,864
兩年至五年	46,500	45,805
五年以上	131,492	133,031
	209,210	210,624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港口倉庫，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也沒有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或限制股息、附加債務及／或其他租賃的附加條款。

37 關聯方交易

(a) 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張才奎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和本公司董事長
李延民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和本公司 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5日期間董事
于玉川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和本公司董事
董承田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和本公司董事
趙利平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和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趙永魁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和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宓敬田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和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李茂桓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和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王永平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和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張斌先生	本公司於2010年9月10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

(* 標注人員統稱為「管理層股東」)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 (續)

(a) 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山水投資」)	最終控股公司
MS Cement Limited (「MS Cement」)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MS Cement II Limited (「MS Cement 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CDH Cement Limited (「CDH Cement」)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國際金融公司 (「IFC」)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山水立新」)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建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山水建新」)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天輝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9日 期間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史坦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史坦富」)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7月12日 期間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金珠粉末注射製造有限公司 (「金珠粉末」)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東岳塑編包裝有限公司 (「東岳塑編」)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水泥製品廠 (「濟南水泥製品」)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水泥廠 (「濟南水泥」)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黃海水泥有限公司 (「濟南黃海」)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東方紅水泥廠 (「濟南東方紅」)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集團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商城有限公司 (「商城」)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常交易			
銷售：	(i)		
— 天津天輝		11,497	39,285
— 史坦富		—	734
		11,497	40,019
租金收入：			
— 金珠粉末		135	135
— 史坦富	(ii)	279	559
		414	694
商標特許權收入：			
— 天津天輝	(iii)	49	379
管理費：			
— 天津天輝	(iv)	25	384
— 金珠粉末		610	610
		635	994
非經常交易			
向以下各方墊款：			
— 中國山水投資		—	26
— 房地產開發		—	1,341
		—	1,367
向關聯方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東阿山水	(v)	74,680	—
從關聯方借款及相關利息費用：			
— 國際金融公司	(vi)	343,751	—
— 濟南山水		1,200	—
		344,951	—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和利息：			
— 國際金融公司	(vi)	<u>125,482</u>	<u>61,843</u>

附註：

- (i) 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的熟料銷售。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銷售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010年4月10日，天津天輝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因此2010年4月10日之後發生的交易已在合併中抵銷。
- (ii) 山水集團與史坦富於2008年1月14日簽訂了為期18年的租賃協議，協議日期為2008年1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賃費為人民幣558,000元。根據濟南山水和美國史坦富資本有限公司（「美國史坦富」）於2010年7月1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濟南山水已將所屬的全部股權轉讓給美國史坦富。從此，史坦富不再是集團的關聯方。
- (iii) 集團於2008年與天津天輝簽署了商標專利權使用協議，根據協議，天津天輝可以使用東岳水泥商標，但需按照水泥產量支付每噸人民幣1元的商標專利權費用。天津天輝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9日共生產水泥48,977噸。
- (iv) 根據天津天輝與山東山水的協議，山東山水每年從天津天輝收取人民幣100,000元加上5%利潤作為管理費。此數據為山東山水從2010年1月1日截止到2010年4月9日的管理費總額。
- (v) 此數據為向集團聯營企業東阿山水提供的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該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4,000,000元，年利率為一年期中國銀行貸款利率（2010年：5.31%），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相關利息為人民幣680,000元。
- (vi) 安丘山水和平陰山水於2006年與公司股東國際金融公司簽訂了五千萬美元的借款協議。該筆借款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2%，自2008年至2014年每年歸還兩次本金。
- 威海山水，青島創新，臨朐山水和棗莊創新於2010年與國際金融公司簽訂了總額為五千萬美元的借款協議。該筆借款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75%，自2010年至2015年每年歸還本金一次。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天津天輝	—	4,480
— 史坦富	—	1,018
— 金珠粉末	—	541
— 山水投資	739	760
— 房地產開發	1,341	1,341
— 東阿山水	680	—
	<u>2,760</u>	<u>8,140</u>
應收以下公司的預收賬款：		
— 天津天輝	—	51
	<u>—</u>	<u>51</u>
應收關聯方借款：		
— 東阿山水	74,000	—
	<u>74,000</u>	<u>—</u>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		
— 國際金融公司	639	258
— 濟南山水	1,200	—
	<u>1,839</u>	<u>258</u>
應付借款：		
— 國際金融公司	454,886	236,359
	<u>454,886</u>	<u>236,359</u>
可轉換票據中債務部份應付：		
— 國際金融公司	—	10,859
	<u>—</u>	<u>10,859</u>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列示於附註7中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41,781	30,279
設定退休供款計劃	188	146
	<u>41,969</u>	<u>30,425</u>

3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為借予山水水泥香港的款項和來自於山東山水的借款。該款項的金額未有抵押或擔保，無利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39 非調整期後事項

- (a) 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建議了年終股利。詳情披露於附註33。
- (b) 於2011年1月20日，工源水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收購內蒙古蘭德水泥有限公司（「蘭德水泥」）。蘭德水泥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其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40 直接和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山水投資，該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並未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和認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和估計的基礎，而這些經驗和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這些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和狀況的改變，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在覆核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這些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等。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考慮對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時，需要計算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由於對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不易獲得，精確的估計淨售價存在困難。在測算使用價值時，要將資產在連續使用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銷售量、銷售價格及運營成本。集團運用可獲得的信息來對可變現淨值進行合理估計，這些信息包括將估計建立在合理假設基礎上，合理預測銷售量、銷售價格及運營成本等。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減值 (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董事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回款評估，據以評估並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為確定短期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損失，必須確定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債務人的支付能力是評估過程中必須採用的關鍵假設之一。儘管集團在做出估計時已經使用了所有可用的信息，由於固有的不確定性，實際無法收回的款項可能大於估計金額。

(iii) 存貨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為其在正常商業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類似產品的歷史分銷經驗做出的。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場情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管理層已經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了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iv) 商譽

該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在附註1(m)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確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附註15所披露的估計。

(v) 客戶和商標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客戶關係和商標可能須減值。估計乃根據可收回金額計算，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除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價和有關無形資產的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因此作出調整）。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定期審閱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如有）。無形資產在預計受益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集團每年定期審閱受益年限及攤銷方法。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c) 精算

本集團定期評價精算假設及方法以確保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理性。

本集團評價所使用的假設，例如折現率及福利計劃增長率，以確保所使用的方法合理。若這些因素有任何重大改變導致目前的方法不再恰當，管理層將考慮使用其他較適當的方法。

(d) 稅項

本集團對所有業務的稅務影響進行評估並據以計提稅務負債。集團對上述業務的稅務處理進行審閱時，將考慮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

本集團在生產水泥過程中消耗了工業廢品，因此，根據相關增值稅及所得稅法規定，享有增值稅返還及豁免部份所得稅優惠。只有在實際收到稅收返還時或豁免申請得到稅務部門正式批准時方確認上述返還及豁免。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於未使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減時間性差異。由於只有在稅務虧損很可能被用於抵減將來的應稅所得時才可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對未來預計應稅所得進行估計。本集團對相關判斷進行持續審閱，並在很可能產生應稅所得時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就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財務報表做出評估。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管理層考慮到日後最少(但不限於)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的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來自營運的利潤和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及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和融資所需。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來自營運的利潤和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及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若上述任何一項出現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以及財務報表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調整。

(X)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4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本公司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這些並未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生效的準則：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配股權的分類》	2010年2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改進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對設定受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	201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收回》	20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於首次採用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張才奎 (董事長)

張斌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承田

于玉川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 (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孫建國

王堅